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公开稿)**

罗源县人民政府

# 目 录

<b>前 言 .....</b>	1
<b>第一章 总则 .....</b>	2
<b>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机遇挑战 .....</b>	7
第一节 基础概况 .....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11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13
<b>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b>	15
<b>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开发保护新格局 .....</b>	19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5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	28
<b>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b>	31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31
第二节 统筹优化乡村布局 .....	36
第三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40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43
<b>第六章 巩固优化生态空间，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b>	47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47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	48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49

第四节 生态修复与治理 .....	56
第五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	62
<b>第七章 推进陆海空间协同，支撑罗源海洋发展 .....</b>	<b>65</b>
第一节 实施海域分区管控 .....	65
第二节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	71
第三节 强化海岸带地区统筹协调 .....	72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	73
第五节 海洋产业协同与发展 .....	75
第六节 围填海历史遗留区 .....	77
<b>第八章 集约集聚城镇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b>	<b>78</b>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78
第二节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	82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89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	94
<b>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b>	<b>98</b>
第一节 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98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100
第三节 城乡风貌管控与引导 .....	102
第四节 彰显特色文旅空间 .....	106
<b>第十章 完善要素支撑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b>	<b>110</b>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110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113
第三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119
<b>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b>	<b>126</b>
第一节 优化分区和用地结构 .....	126
第二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	131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幸福之城 .....	132
第四节 城市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	135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137
第六节 城市风貌与空间形态塑造 .....	139
第七节 推进城市更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	143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45
第九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	146
第十节 城市市政设施布局 .....	150
第十一节 城市安全防灾 .....	153
<b>第十二章 落实省市战略部署，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b>	<b>158</b>
<b>第十三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b>	<b>164</b>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164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69
第三节 实施保障机制 .....	172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促进罗源县的国土空间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融入福州都市圈，逐步构建空间底线更有保障、空间效益更大提升、空间品质更加优越、城市魅力更加突出的国土空间开放格局，对下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涉及的空间利用具有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是各类开发保护活动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规划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第2条指导思想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突出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为支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筑牢根基，将罗源打造成为福州的北翼“门户”城市和畲风海韵的明珠城市。

## 第3条地位与作用，

《规划》是面向2035年对罗源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县域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

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修订）
9.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0.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22.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
23.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2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29.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7〕2号）
30.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1.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 《罗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33. 《罗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 国家、福建省和福州市其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 划

## 第 5 条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6 条规划范围

《规划》的规划范围为罗源县行政辖区范围的陆域和海域空间（由于福州市和宁德市海域行政界线未完全勘定，海域管理界线以后续官方勘定成果为准）。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罗源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辖 6 个镇 5 个乡。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与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包括罗源县的凤山镇的城关社区、南门社区、岐阳社区、余家塘社区、竹兜社区、管柄村、陈厝村，松山镇的金港片区、罗源湾开发区、松山镇国有土地、白水村、乘风村、大荻村、渡头村、迹头村、吕洞村、南岐村、泥田村、岐后村、岐头村、上杭村、盛头村、树柄村、下土港村、小荻村和起步镇港头村、起步村，总面积为 103.43 平方千米，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 第7条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机遇挑战

### 第一节 基础概况

#### 第 8 条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区位优势明显。**罗源位于福建东北部沿海，西南接连江县、闽侯县，西北接古田县，北与宁德市接壤。罗源作为福州北翼中心，是闽东北协同发展的“联结点”，是福州都市圈的重要“增长极”，是福州新区和“海上福州”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然条件优良。**罗源三面环山，一面临海，为东西长条状。森林覆盖率 54% 以上，境内有千米以上高山 12 座，全县最高峰牛姆山海拔 1251 米。县境东部临海，境内水系发达，水资源总量充沛。

**天然深水良港。**罗源湾北岸拥有长达 25 公里以上的深水岸线。湾内纵深约 25 公里，口门宽度 2 公里，周边为低山和丘陵所环抱，水深多大于 10 米。其中，罗源湾北岸拥有长达 25 公里以上的深水岸线，可建设 40 个万吨级泊位。

#### 第 9 条 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

**常住人口与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七普常住人口 25.52 万人，较六普增长 4.75 万人，年均增长率 2.08%。城镇化率 71.55%，十年提高 34.78 个百分点，处于城镇化快速增长阶段。

高质量发展基础雄厚。2020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7.18亿元，比上年增长6.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07万元，比上年增长4.8%。三次产业比例15.96:48.88:35.16，形成了工业主导、服务业稳步推进、共同反哺农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形成了以冶金、建材、轻工食品、船舶修造、机械制造等五大产业为主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经济体系。

## 第10条 发展机遇

作为福州北翼中心，是闽东北协同发展的“联结点”。按照省市关于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战略部署，深度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和福州新一轮开放开发。罗源作为福州市的北翼中心，是闽东北区域的“联结点”。继续做大做强临港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千亿海港城临港产业基地，并依托良好的港口、交通和区位优势，紧抓双循环互促发展机遇，建设大宗散货物流枢纽中心，实现“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发展目标，着力打造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北翼新的经济增长极。

福州都市圈的重要“增长极”。罗源县是福州市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县，位于滨海环湾经济发展带上，也是环三都澳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进一步推进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跨区域联动发展。调整优化湾内养殖布局，深化大黄鱼等渔业品牌建设，探索养鱼资质管理、共建水产品交易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

共同推进红树林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特色海岛开发，共建海洋公园基地，建设集休闲、观光、科普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新亮点。积极推动港口专线铁路建设，提前布局公路-铁路-水路高效接驳，谋划港区一体化交通体系。

“丝路海港城”建设带来新动力。罗源湾是福州都市圈确定重点发展的闽江口湾区之一。通过生态共治、产业协同、交通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统筹等手段，突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实现南北联动、西城东产、环湾同城的湾区格局，共建丝路海港城。通过强港强产强城、打造以港城园联动发展为空间特色，以集群化发展为产业特色，以生态循环发展为环境特色的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深水港枢纽门户与交流平台，闽东北重要工业基地与散货物流集散中心、福州北翼宜居宜业魅力港城。

福州市要素外溢对罗源的支持。作为福州市域的北翼门户，重要的对外窗口，未来随着交通同城化、基础设施同城化等进一步发展，福州市的要素更容易外溢，从而对罗源的发展产生推动。在产业协同上，更加强调构建区域的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协同发展内容从传统产业梯度转移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转变，形成“福州研发+区域转化”的创新协作模式。进一步探索建立都市圈统一的企业产权、技术产权等市场化流转制度，促进市场一体化建设。着力消除隐性壁垒，推动在都市圈内建立跨区域的企业、技术、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措施。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技术

研发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大型企业发挥创新骨干作用，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蓝色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建设“海上福州”的历史新机遇。**未来，福州将在福州都市圈范围内，进一步推动海洋高新产业的发展。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努力打造东南沿海先进临港制造业基地。推动海洋船舶业、临港石化深加工、冶金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发展。提升现代海洋服务业，培育海洋服务新业态，促进海洋服务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形成功能完善、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服务业体系，构建蓝色生态旅游带，着力打造港口总部经济产业带。罗源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深水岸线港口资源、海上福州、蓝色经济的发展机遇必然能够推动罗源县快速发展。

**两岸融合助力罗源发展。**目前两岸融合的主要方式包括以台资企业为纽带的产业融合、以区域合作为载体的产业融合，未来，还将探索推进两岸的创新链融合。罗源拥有台商投资区载体，民间经贸往来密切，进一步发挥罗源台商投资区在福州、福建地区的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功能，引导两岸企业加强往来，加强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争取更多台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罗源，助力罗源发展。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第 11 条 国土空间现状

山地和丘陵地貌为主，八山一水一分田。山间水系发达，湾区建设用地集聚态势明显。村庄建设用地碎片化分布多，数量可观。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 1.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够，土地利用效率待提高

一是城镇建设用地虽相对集聚，但县域内部土地利用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例如村庄建设用地分散不集约，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远超标准。二是产业用地较为粗放，包括早期园区准入门槛低，缺乏系统的招商引资政策，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不严不实，过度看重短期利益，盲目引进一些低产低效项目，留下了土地资源闲置低效的隐患。以及受石板材停滞影响的乡镇闲置工业用地以及部分企业圈而不建、建设拖沓、建而未用，土地供应后长期不能形成产值。三是主城区建设空间有限，功能单一。随着城市空间逐渐向湾区拓展，环湾集聚格局逐渐形成，但新城区城市功能比较单一，导致城市发展偏重于“土地的城市化”，缺乏功能、人口的支撑。湾区用地资源以发展临港产业为主，景观价值逐渐弱化，城市中心区面向滨海面缺乏廊道联系，滨海城市风貌特征不凸显。

#### 2. 生态空间不断被侵蚀，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一是罗源山海资源丰富，民间文化有特色。但就发展现状来看，罗源各类资源开发品牌不响，开发不够，配套不足。二是罗源县环湾地区的蓝绿空间有所减少，自然岸线有不断减少的趋势，岸线腹地周边山体有取土需求；填海造地以扩大陆域面积发展工业，使海域面积有所减少，加之沿海防护林带有所后退，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滨海新城的建立，城市不断向内向外同时拓展，围垦和占林造成湖泊湿地、林地等生态资源被侵占，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三是环境容量有限，湾区开发建设约束较大。湾内水环境动力较为敏感，维护和利用好湾区资源，如何将环湾陆海空间利用控制在绿色可持续的范围内，对港口的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 3. 港口发展受限，港口优势未能有效利用

一是港运严重依赖临港工业，发展极为受限。当前港口发展停留在一代港口与二代港口之间，港口运输以原材料及产品对外运输为主，大吨位矿石运输与现有码头泊位设施需求不匹配。二是罗源湾腹地范围极其有限，受制于地形条件，淡头、碧里等现状作业区缺乏后方陆域空间，难以支撑港口集散要求。三是港区辐射范围受限，现状集疏运体系未形成，无法对港口货源提供有效支撑，进出港货物主要是本地企业原料输入及产品外运，港区服务对象局限于本地企业，缺乏区域腹地支撑。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第 13 条 面临挑战

世界经济格局进入调整，传统产业转型难度大。从国际看，“十四五”时期世界经济格局将进入深度调整期，高端制造不断向发达国家回流，对中国形成“上压”效应；低端制造向中低收入国家转移，将对我国形成很大的供给替代效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步伐加快，各国抢占产业制高点的竞争更加激烈。罗源产业结构正处于转型升级的起步阶段，在市场容量、产业配套能力和人才吸引力方面优势不明显，新兴产业和高端项目引进难度将加大，传统的依靠投资拉动的增长模式将面临更大的考验。从当前局势上看，高资源消耗型产业仍然占罗源经济的主要方面，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面临挑战。

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区域竞争形势严峻。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长期以来形成的人口老龄化加剧、劳动力成本上升、产业结构不优、创新能力不足、企业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将日益突出，市场进入重新洗牌阶段，罗源存在着以往竞争优势进一步减弱的风险。

在区域发展上，罗源北部的宁德，近年大量引入龙头企业，推动了宁德的整体发展。而南部的连江，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已获批动建，未来将成为第三个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因此，对于罗源发展而言，不得不应对南北两个地区的产业竞争，

如何将竞争转为合作将是罗源下一步经济发展的重点。

##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 **第 14 条 发展定位**

福州北翼“门户”城市，繁荣开放“海港”城市，畲风海韵“明珠”城市。

### **第 15 条 城市性质**

罗源县是福州北翼开放门户，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深水海港枢纽节点与交流窗口城市，区域重要临港产业基地，山海统筹的宜居宜业海湾城市。

### **第 16 条 目标愿景**

#### **一、空间底线更有保障**

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节约集约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资源底线管控，建立健全耕地、林地、建设用地、海域等资源总量约束机制，加强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海有机融合，形成安全永续、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二、空间效益更大提升**

借力丝路海港城，打造要素集聚、开放创新的繁荣港城。进一步放大港城联动能级，从港口门户城市向综合港城转换；强化临港工业集聚，加快建设千亿海港城临港产业基地，港口工业型经济向多元化经济转变。

### **三、空间品质更加优越**

打造 15 分钟宜居生活圈，建设生活舒适、环境优美、人文和谐的幸福宜居现代化新罗源。通过旧城有机更新，实现创造更多开放空间，城市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

预计到 2025 年，率先建成高水平的全面小康社会，国际化、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至 2035 年，全面建成更具实力、更富活力、更有魅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山海城市。至 2050 年，建设成综合性门户城市，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港口城市，构筑福州北翼发展中的重要一支。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一、区域协同，提升综合发展能级**

罗源地处福州、宁德两大地级市连结点，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拟通过交通一体、产业协作、生态共治、服务同城等理念，加强与宁德、连江、闽侯等周边区县协作，不断放大罗源作为“连结点”的区位优势，打造福州北翼门户城市。

### **二、港城联动，构建海丝窗口城市**

通过腹地拓展、多式联运客货分离、构建网络化的公共服务中心、协调产城关系、优化功能布局与建设火车站站前地区等手段，改变罗源湾现状港城分离，港强城弱、港强产弱的现状。打造山水融城、智慧生态的安全港城；要素聚集、开放创新的繁荣港城；朝气蓬勃、活力多元的宜居港城；山海贯通、特色鲜明的

美丽港城。

### **三、生态立县，推动区域环境共治**

积极贯穿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生态立县的发展理念，挖掘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特质，推进包山治理、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等多种生态治理工程，实现多元生态修复。

### **四、山海明珠，塑造特色城市魅力**

分类保护文物古迹、创新非遗文化，助推传承发展；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深度开发滨海旅游资源，打造环罗源湾滨海休闲旅游度假带。推进文旅融合，形成“畲风海韵、大美罗源”的城市意向，打造特色山海明珠城市。

### **五、城乡融合，打造幸福宜居罗源**

实施“小县城大城关”战略，坚持做大做强县城区，以中心城区为依托，以小城镇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中心城区，促进城区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针对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进行“县-乡（镇）-村”三级配置，实现全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15分钟社区（农村）生活圈。

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针对不同的村庄类型，分级分类，构建乡村振兴环。

## 六、存量更新，城市持续提质增效

推进城市更新、城市双修、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保质保量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9.81 平方千米（13.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006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

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应严格按照程序报批并进行补划。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严格控制耕地占用,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确保各类占用耕地得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p> <p>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不能自行落实补充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p>

	<p>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罗源县生态保护红线以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等为主，并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海岸侵蚀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83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76.49 平方千米，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9.34 平方千米。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执行，规划实施期间，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

	<p>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随项目用海用岛一并报国务院批准。</p> <p>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有序处理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p>

历史遗留 留问题	<p>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

##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合理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位于凤山镇区、金港片区、站前广场及滨海新城等地区，规模总计 40.95 平方千米(6.14 万亩)，其中，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0.21 平方千米(4.53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空间需求。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的增量空间。在年度增量空间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坚决杜绝擅自突破年度计划指标、破坏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等各类建设行为。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开发强度。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

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的管制方式。

###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1 条 主体功能分区

城市化发展区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集聚人口和产业能力较强的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农用地面积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农产品生产能力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脆弱区域为主的区域。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主体功能分区的总体安排，罗源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强人口和产业集聚

聚，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罗源县的主体功能分区细化，由东至西分别侧重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差异化引导。

城市化地区包括鉴江镇、松山镇（含罗源湾开发区和台商投资区）、凤山镇和碧里乡。重点加强人口和产业集聚，适度扩大城镇发展规模，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城市化地区布局。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起步镇和白塔乡。加强耕地保护，提升现代化农业水平，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依据农业适宜性评价，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培育农业特色品牌，挖掘农业空间多元价值。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中房镇、洪洋乡、西兰乡、飞竹镇及霍口畲族乡。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格局。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稳固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促进该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支持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战略定位和规划目标，突出罗源主要发展廊道及核心区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

类要素布局，优先保护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空间，通过构建生态屏障、生态廊道、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形成“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山海相连的自然生态空间网络；通过组团式空间布局模式，将城镇空间镶嵌在自然基底中，实现城镇空间与生态空间和谐共生；以环罗源湾发展为重要产业发展带，推动罗源成为福州北翼中心城市。构筑“一核一湾两轴、一带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罗源“凤山老城”和“滨海新城”为城市服务主核。

**一湾：**牛坑湾、金港片区和台商投资区形成的环湾发展环。

**两轴：**依托东西向外郊环线、G104 和 X143 形成乡镇发展轴；依托南北向几条高铁及高速形成核心发展轴。

**一带：**畲风海韵风情带，依托湾外滨海风光发展滨海休闲渔业及海韵休闲旅游。

**三区：**分别为中部城市发展区、东部沿海发展区、西部生态涵养区。中部城市发展区为罗源未来重点发展区域，包括起步镇、凤山镇及松山镇，环罗源湾一带的牛坑湾、金港片区及罗源湾开发区；东部沿海发展区包括鉴江镇及东部沿海基干林带及山体，以生态涵养、滨海产业为主，发展海洋产业及休闲旅游业；西部生态涵养区包括洪洋乡、中房镇、霍口、飞竹、西兰、白塔，以生态涵养、农业发展为主，重点发展食用菌、茶叶、果蔬、畜牧等农业，其中白塔、西兰、飞竹、洪洋依托现状产业园区，可适

当发展乡镇工业，实现同港区的互动，完善补足临港产业链条。

**多点：**主要为鉴江、白塔、洪洋、中房、西兰、飞竹、霍口等乡镇发展节点。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 第 23 条 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三类规划分区。以国土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功能属性为导向，划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四类规划分区。

**专栏 4. 县域规划分区**

类型	管理要求	主要分布区域
生态保护区	本区域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东西两侧等大规模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相对集中的山体、林地和水域，以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相对集中海域。
生态控制区	本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具有生态功能，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生态公益林、河湖水域等。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	起步溪沿线平原地区及中西部山区大规模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
城镇发	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	以中部凤山、松山新城、工业片区

专栏 4. 县域规划分区		
类型	管理要求	主要分布区域
展区	方式。	和重点镇为主。
乡村发展区	本区域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主要分布于中部乡镇地区和霍口溪、起步溪等流域沿岸河谷地区的城镇发展区和农田保护区的周边。
海洋发展区	本区域应合理配置海洋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发展格局，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上布局。其中，海域采用“分区管理+用海准入”进行管理；无居民海岛采用“清单式”进行管理。	主要分布于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之外的海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p>对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砂石资源进行合理布局，开采规划区应科学选址，合理确定矿山总量调控、布局、结构、最低开采规模，并划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点安全影响范围。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p> <p>本区域应该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p>	主要分布于洪洋乡、西兰乡、白塔乡和中房镇。

## 第 24 条 用途结构优化

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集约发展为导向，统筹各

类各业各区域用地，持续推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的优化调整。（详见附表4）

**保障农林用地。**严格保护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加强对中低产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提高园地效益；加强生态公益林、沿海防护林保护和建设，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林分质量和森林综合效益。

**集约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无居民海岛等自然保护区，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

**优化用海空间。**加强海域空间资源管控，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合理安排海域保护与利用布局，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

##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完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与经营体系建设，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立足资源禀赋、彰显罗源特色。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5 条 农业空间格局

坚持“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提升耕地土壤肥力，加强农业配套设施用地保障，支持特色现代农业生产，结合现状罗源产业发展特点，以“一菇独秀，八产并进”为基本产业发展思路，构建“一轴两环多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轴：**依托外郊环线、G228、G104、S207 等横向交通通道形成农业发展轴。

**两环：**包括“依山”生态休闲农业环和“滨海”海洋文化休

闲农业环。

民俗生态休闲农业环主要为罗源县西部乡镇，包括中房镇、洪洋乡、白塔乡、西兰乡、飞竹镇、霍口畲族乡及起步镇。重点提升水果、茶叶、食用菌、竹业、畜牧等特色产业，联动发展乡村旅游业和乡村物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高研发、种养、加工、物流集散、经营管理、品牌营销、“互联网+”等现代农业水平，坚持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发展规模化、设施化农业。鼓励发展茶旅、林旅和体验农闲相结合的乡村旅游，促进山区农业绿色发展。

海洋文化休闲农业环主要为东部沿海的鉴江镇和碧里乡。重点发展现代渔业，提升罗源县海水养殖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通过水产苗种良种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广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推动深远海养殖项目建设和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促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立足丰富的海岸景观资源，建设海洋牧场、渔港、文旅观光区，提升罗源湾海洋世界旅游区在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的作用，促进现代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临港产业强镇。

**多基地：**包括起步食用菌特色农业生产基地、西兰七境茶特色农业生产基地、鉴江海洋产业基地、鉴江二级渔港以及各大农业生产基地等。重点引导特色农产品的塑造，做强做优产品品牌。

## 第 26 条 农业空间发展引导

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谋划经营农业，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级。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不断壮大特色海洋渔业产业，加快实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重点扶持海产养殖、食用菌、茶叶等产业。

专栏 5. 农业空间布局	
特色农业	重点发展区域
粮食产业	水稻主产区以中部的起步、白塔、松山等地势较平坦的区域为主，薯类高产区以西部的霍口、北部的中房为重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鼓励种植甘薯、马铃薯、豆类等杂粮品种，促进全县粮食产量的提高。
食用菌产业	以起步镇为核心生产区，以西部和北部的霍口、飞竹、西兰和中房为重点生产区。引导食用菌产业向工厂化、标准化、智能化和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强化品牌推广、提升产品价值。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提升食用菌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做强“福菌”品牌。
茶叶产业	以西兰、中房为核心生产区，以南部、西部的松山、霍口、飞竹等乡镇为重点生产区。开展茶产业绿色发展，提高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动茶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延伸产业链，促进茶旅融合发展。
水产养殖	以东部沿海区域的鉴江、碧里和松山核心区，向西北部的中房、西兰、飞竹辐射淡水养殖，主要发展鲍鱼、海参、藻类、南美白对虾、蛤类、鳗鲡、澳洲淡水龙虾等，扩大推广稻渔生态综合种养模式，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动渔业产业升级。
竹产业	以建立飞竹、西兰试点示范产业园为核心生产区，以霍口和中房为重点生产区，形成资源培育、生产加工、休闲观光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
畜牧产业	生猪养殖以鉴江、起步、碧里、西兰和白塔为主；肉牛、肉羊养殖以洪洋、碧里为主；肉兔以鉴江、松山、起步、洪洋和白塔为主；家禽以洪洋、起步、白塔和中房为重点区域。标准化养殖以鉴江、西兰为重点；特色养殖以碧里的罗源下廪羊为代表。
花卉苗木产业	以碧里、起步、松山为产业核心生产区，以白塔、飞竹、霍口等乡镇为重点生产区，促进现有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升级，引导鼓励产业融合创新，拓

专栏 5. 农业空间布局	
特色农业	重点发展区域
	展产业发展空间，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延伸产业链条，构建集花卉苗木生产供应、批发零售、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研学修旅为一体的花木综合性产业集群。
果产业	果业重点生产区以起步、松山、霍口、白塔、洪洋为主。引导水果种植项目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 蔬菜以起步、松山、白塔、中房、霍口为主。推进蔬菜设施化、集约化、标准化种植。

## 第 27 条 优化农业发展方向

罗源县乡村地区的发展，应结合自身发展特色，逐步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不断延伸产业发展链条，促进农民增收。

**延伸农业产业发展链条，搭建农业全产业链。**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现一二三度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提质增效，打造从研发-生产-加工-农旅-物流的农业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食用菌加工、茶叶加工、果蔬深加工产品、禽蛋、羊肉深加工产品。完善物流仓储、电子商务设施建设，完善商贸基地建设，以数字赋能催生农业销售新模式。农旅融合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业与文化、休闲、康养等产业结合，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实现以农业为基础的三产集聚融合发展。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以罗源“秀珍菇”为品牌抓手，结合“七境茶”、“下廪羊”、“吉壁鲍鱼”、“鉴江紫菜”等特色

产品，从传统实体层和现代科技层两个层面构建多个品牌集聚项目。结合乡村特色，引导打造茶旅小镇、田园综合体、康养度假区、特色美食街、畲乡风情园等项目强化核心引领作用，延伸特色农产品。

**做强农业“六次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本地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批规模化种养、龙头企业带动、“生产+科技+加工+营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优化农产品流通体系，鼓励发展农村电商，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推进“农业+旅游”“林业+旅游”“渔业+旅游”“传统村落+旅游”等的深度融合，打造霍口畲族乡、井水村等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培育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提升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打造农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

**鼓励发展“数字农业”。**围绕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数字农业”。重点围绕花卉、水果、渔业等高附加值优势产业，加快数字田园建设，打造智能“车间农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智慧园；推动智慧水产养殖，发展“数字渔场”；推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引导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鼓励发展智慧休闲农业平台，建立罗源休闲农业数字地图，引导美丽休闲乡村等

开展在线经营。

## 第二节 统筹优化乡村布局

### 第 28 条 村庄发展指引分类

结合村庄特色,因地制宜将罗源的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稳定改善类村庄、文化传承类村庄、民族团结类村庄、收缩待定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等七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 指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该类型村庄的规划建设应纳入城镇建设区统筹安排,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集聚提升类村庄:** 指在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以外,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该类村庄应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适当预留和保障建设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村庄集聚。

**稳定改善类村庄:** 指在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人口规模较少且产业发展薄弱,但相对稳定、仍将保存较长时间的村庄。该类型村庄以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划定边界引导向中心集聚,聚焦人居环境改造提升为重点,探索多元化居住模式,可适度超前安排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

**文化传承类村庄:** 指在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拥有特

色资源，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该类型村庄以村庄环境整治为主，应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建设乡村休闲旅游项目或开展古村落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突出文化名村等带动作用。

**民族团结类村庄：**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村庄。该类型村庄以塑造村落整体格局和全要素保护为重点，着重划定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合理安排宅基地、旅游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促进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

**收缩待定类村庄：**指在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人口外流严重且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但近期无搬迁计划的村庄。该类型村庄应重点统筹人居环境整治，在未明晰其具体分类前，暂不安排重点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

**搬迁撤并类村庄：**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该类型村庄以村庄危房修缮、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 第 29 条 促进乡村振兴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合理引导其分别向县城、

重点乡镇和物流节点等区域集聚和布局。通过特色村庄的规划建设，打造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样板村，构筑串点连线、成片联动的乡村振兴格局。

将县域村庄规划分为以下几类特色村庄：

**特色农业发展村：**主要为民俗生态休闲农业环上的村庄，该类村庄依托现有村庄生态及农业发展基础、区位优势及特色农业发展。主要发展食用菌、七境茶、竹业、花卉特色农产品基地。

**特色文旅村：**注重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特色海洋渔业村：**特色海洋渔业村主要为海洋文化休闲农业环上的村庄，该类村庄滨海优势显著，已有深远的海产养殖、粗加工、对外贸易的基础。主要依托产业基础以及圣塘二级渔港的建设，强化海产的养殖及对外输送的优势；另外依托鉴江旧盐厂的开发建设，加强海洋渔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

**滨海旅游村：**滨海旅游村主要为鉴江镇与碧里乡东侧滨海村庄，该类村庄滨海风光独特，风景秀美。未来发展依托滨海优势，结合国家滨海旅游风景线建设和海峡两岸历史文化交流旅游线路开发，建设滨海观光、旅游度假、渔业美食、海滨浴场、垂钓体验等滨海文化休闲产业。

**农村发展轴两侧村：**农村发展轴两侧村主要为分布 X143 沿线的村庄，该类村庄交通优势显著。未来发展结合村庄自身资源

特点，引导乡村振兴发展，壮大现有产业集聚特色，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形成提升发展。

### 第 30 条 提升村庄建设集约节约水平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管制分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开发保护格局和各类空间规模，注重刚性控制和弹性调整结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明确村庄建设空间。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开展村庄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外选址建住宅、增加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用地需求。

提高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引导村庄居民点稳步减量发展，加快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转化为城镇社区。农村新增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 80 平方米至 120 平方米，按照《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 第 31 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目标，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人居环境问题，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布局，努力建设和美乡村助推乡村振兴。

**塑造整体乡村风貌。**遵循整体协调、地方特色、经济适用、乡村风貌的原则，根据全县各地分区分片，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貌、建筑风貌等要素对村庄建设进行因地制宜的控制和引导，注重乡村物质空间环境特征的保存和延续，营造有别于城市的乡村风貌。

**改善环境品质。**严格保护耕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要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鼓励各类非建设用地流转，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形成生态效益集中释放、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非建设用地布局。绿化建设以尊重村民意愿、增进村民福祉为宗旨，以经济适用为指导，发动群众，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能彩则彩的方式，积极主动地参与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第三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32条 耕地保护目标

全县耕地分布零散，集中连片程度不高，耕地资源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耕地以2-15度的坡耕地为主，类型以水田为主，多为高等地。重点保护西北部和中部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主要位于中房镇、霍口畲族乡、起步镇、飞竹镇等。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至

2035 年末，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9.81 平方千米(13.47 万亩)。

### 第 33 条 耕地资源管控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耕地禁止开垦范围，加强补充耕地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等，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控“非粮化”。

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打造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农田。着力推广耕地旱改水提质改造工程，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落实耕地占补。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严格实行补充耕地储备库“耕地数量、质量、产能”三项指标核销制，确保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探索推进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

缺口，逐步恢复耕地。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碎片化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集中区集聚。加强耕地有机肥料的使用，采取轮作耕休和绿肥种植等措施，提高土壤的肥力和保水保肥能力。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较少农药和化肥的渗透流失。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的作用，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 第 34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大、能耗高、废弃物处置量大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建制村庄建设边界内；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各地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并预留不超过 5% 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且一个建制村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亩，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个别以旅游发展为主的建制村，可适当放宽，但建

设用地总规模应在县域内统筹。

**保障设施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可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等规定使用。对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管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大力盘活存量。**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至2035年，全县增加耕地200公顷。

### 第 35 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加快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农用地和基本农田，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间，以整治潜力较高的松山镇、碧里乡、白塔乡、洪洋乡、霍口畲族乡和鉴江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农用地整理。

### 第 36 条 多渠道补充耕地数量

保持 1.41 万亩宜耕后备资源的质量，为耕地占补平衡做保障，确保耕地不减少。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大复垦力度，优先将经营管理方便、土地平坦、地势低缓、土质好、易于复垦的未利用地和废弃园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选择与周边耕地邻近的其他草地和裸土地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有效促成耕地集中连片。正确处理土地开发整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禁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耕地开发。以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较大的中房镇、飞竹镇和松山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推动残次林地和低效园地“双纳入”。将属于灌溉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产出率较低、经济效益较低的园地纳入开发范围，确保开发后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残次林地主要选择树种单一、经济效益较差且对当地生态环境存在负面影响的林地。经过实地

调查，公众参与，评估认定，保证残次林地和低效园地“双纳入”的合法性，方可统筹用于新增耕地。

### 第 37 条 多举措推进耕地恢复

罗源县本轮耕地保护目标值为 89.81 平方千米(13.47 万亩)，上轮耕地保护目标值为 118.40 平方千米(17.76 万亩)，至规划期末，罗源县耕地恢复总任务为 28.59 平方千米(4.29 万亩)。全面摸排耕地家底，动态掌握耕地恢复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中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农用地的利用现状、群众复垦意愿等，建立耕地恢复资源数据库。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积极引导在平原地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对可恢复地块，及时安排整改恢复工作，限时完成。

### 第 38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坚持农村“一户一宅”制度，禁止违反规划新增宅基地和超标准占地建房。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和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空心村和缩并村庄的土地进行

整理复垦。以潜力较大的起步镇、松山镇、西兰乡、中房镇、白塔乡、飞竹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增加耕地及其他用地面积。

## 第六章 巩固优化生态空间，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第39条 生态安全格局

保护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流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要素，加强山海通廊建设，构建“两廊、五带、多道、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廊：**依托霍口溪与护国溪，打造两条生态廊道。加强河道生态修复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水系廊道行洪蓄洪、生态调节与保育、景观游憩等功能，打造亲水廊道与滨水绿带，构建以两溪为主体的水生生态廊道。控制生态廊道内的污水排放。

**五带：**包括一条环罗源湾岸带为主的滨海生态保护区以及四条罗源境内山体连脉形成的山体生态涵养带。深入推进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维护沿海海岸线生态安全以及海岸生态功能稳定。强化生态涵养带范围内的山体与植被保护，对已形成破坏的山体开展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

**多道：**包括飞竹溪、寿桥溪、百丈溪、起步溪、南溪、小获溪、白水溪、牛梅溪等自然溪流通道。流域生态廊道应建设生态缓冲带，加强流域污染整治，加强水生态建设，提升流域生态修复能力。保护溪流廊道的完整性、连通性；进一步强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多点:**包括霍口水库、八一水库、昌西水库、苏区水库、铁香炉水库等生态涵养点。统筹开展生态修复，加强生态涵养区的修复和管理，制定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改善河流上下游连通状况，逐步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 第 40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对县域内福建福州吕洞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人为活动的管控，以自然恢复为主，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森林公园内严禁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建设高尔夫球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区等，适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至 2035 年末，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少于 4.43 平方千米。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41 条 水资源

#### 1、保护和利用目标

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水体消除劣 V 类，主要污染物入河量控制在水质目标范围之内；河湖生态水量保证率进一步提高，重要河湖生态达到良好水平；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综合管控体系全面建立；全县城乡污水基本实现全处理。

**专栏 6. 分流域水资源保护要求**

流域	主要分布	保护要求
霍口溪、飞竹溪流域	主要分布于县域西部地区	全面开展石板材污染地区生态修复，禁止在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一重山范围内开山采石。加强中上游地区污染型工业管控，禁止在流域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护国溪、起步溪、南溪及大、小获溪等流域	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环罗源湾一带。	推进起步溪、南溪综合整治，开展河道疏浚工程，促进水系循环，实施沿线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工程削减污染入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提高流域水质，严控污染进入罗源湾。
白水溪、牛湾溪、圣塘溪、牛澳溪等流域	主要分布于县域东部鉴江、碧里一带。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严控畜禽养殖污染，开展农村治污塘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水生态安全保障。

#### 2、水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县、乡镇各级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重点加强一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取缔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以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线，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河湖水系，严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保障水系廊道安全，建设清洁小流

域。推进河流与地下水统筹保护，深化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多要素系统治理。

### 3、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管控

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用途管制，原则上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4、加强水资源管控，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2035年罗源县全县年水资源红线为2.59亿立方米/年，预测2035年全县总用水量为2.35亿立方米/年。其中，农田灌溉需水量为0.68亿立方米，林牧渔需水量为0.12亿立方米，河道外生态需水量为0.04亿立方米，生活需水量为0.31亿立方米，工业需水量为1.2亿立方米。

## 第42条 森林资源

### 1、保护和利用目标

规划至2035年末，全县林地保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指标，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5%。

专栏 7. 森林资源分布区域及重点要求		
区域	主要分布	重点要求
西部敖江水系水源涵养与商品林区	包括霍口畲族乡、飞竹镇、西兰乡、洪洋乡、中房镇的山地区域。	重点加强对山区自然保护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水土流失区、重要水库周边一重山等生态安全点的生态保护与治理，重点对霍口溪、飞竹溪等山地地区重要水系沿岸线性分布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与生态修复。
中部重点商品林与毛竹林区	包括起步镇、凤山镇、松山镇和县城内部及周边散落山林。	重点改造提升城市周边森林公园，构建环城区山体游憩公园带，并通过城市片林建设促进森林进城，为市民游憩、疗养、避暑、文化娱乐和科普教育提供良好环境。
东部沿海防护林与水土保持林区	包括鉴江镇、碧里乡等滨海乡镇地区。	重点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沿海基干林带，重点加强沿海基干林带的修复、加宽和合拢，加强一重山林区的保护与修复，形成沿海纵深防护林体系，提高防护效果。

## 2、严守林地保有量

严守林地保有量，确保全县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生态功能不降低。强化对占用征收林地的控制，实行建设项目所在县域内的森林占补平衡。

## 3、严格执行林地转化

严格执行各类建设征占林地，不得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采石、采砂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土地。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凡依法经批准的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必须按照等量置换的原则，实行生

态公益林地面积的占补平衡。

#### 4、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提升森林碳汇作用。通过低效林改造、混交造林、储备林建设，加快森林碳汇能力。以提高林分蓄积、美化自然景观、增强生态安全为目标，全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 5、持续推进造林绿化行动

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和减排措施，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林分质量。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霍口畲族乡、飞竹镇、西兰乡、洪洋乡等区域，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上。

#### 6、加强沿海基干林管护

加强现有基干林带的管护力度，严格按照林地建设项目的审批要求审核相关的建设用地项目，切实的做好建设用地的控制和监督工作，从根本上避免城市建设发展非法占用和破坏基干林带。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实施不同品种、不同寿命的树木的混合种植，以此为基础促进防护林带群落结构稳定性的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林带自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沿海各乡镇沿海基干林带建设面积不减少并能稳步提高。

### 第 43 条 湿地资源

#### 1、保护和利用目标

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规划到 2035 年末，全县湿地面积不低于市下达目标。

## 2、湿地资源管控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分级管理、保护修复及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破坏。对县域内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提升湿地碳汇功能。

专栏 8. 湿地资源分区域保护要求		
区域	主要分布	重点要求
滨海湿地 片区	分布于罗源湾湾区河口区 域。	重点实施湿地生态保育。开展河口水域湿地生态修复，逐渐恢复水生生物廊道、鸟类栖息地与乡土湿地植被，维护沿海地区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河湖湿地 片区	分布于起步溪等重要河流， 以及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主 要库塘湿地为主体。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两岸及库区周边生态公益林建设，重点保护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功能。

## 第 44 条 矿产资源

### 1、开发和利用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矿产

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根据罗源县矿产资源特点，规划勘查秩序，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与方式更加合理，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明显好转。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县要求的节约、高效、绿色、和谐、可持续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

## 2、矿产资源管控

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风险管控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对通过源头防控措施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求。

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进行开发管控，限制或禁止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采矿活动。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风险管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提升矿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明确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管理机制，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三个独立方案，实现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落实。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加强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绿色标准建设，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加快引导生产矿山按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完善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积极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构建规模化开采、现代化加工、科学化管理、集约化经营的矿业格局。

#### 第 45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点保护森林、湿地两大自然生态质量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物种众多的地区。实施珍稀生物保护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条件。加强河口海湾等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繁育基地。恢复破碎化生态环境，在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生态廊道，连通野生动物栖息地，扩大栖息地范围，开展生物迁徙生态廊道建设与修复。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资源收集保存和人工繁育，开展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增长。

推动滨海红树林区域周边渔民转型。构建具有鸟类栖息功能的湿地间隔和景观系统。城镇化、旅游开发的建设用地应向陆域退让一定距离，保持其自然生态岸线，保护周边红树林生物多样性。红树林区域内管理人员应定期巡查破坏红树林的情况，监控有无病虫害发生，是否出现有入侵植物，详细记录红树林恢复情况，查缺补漏，去除枯死树木并补种。

修复水生生物生态系统，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通过生态补水方式，逐步恢复鱼类生境。严格控制主要流域小水电、

引水式水电开发，逐步恢复中小河流天然流量，恢复与保障鱼类洄游通道，增强河流—湖库—小溪—湿地—沟渠—坑塘水力联系，改善水体连通性和鱼类生境。建设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逐步改善水生生境。至 2035 年末，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达到 80%。

## 第四节 生态修复与治理

### 第 46 条 水生态环境修复

加快水生态修复，加强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主要包括霍口溪、飞竹溪、寿桥溪、百丈溪、护国溪、起步溪、南溪、小获溪、大获溪等流域两岸及水库周边。以流域入河排污口为重点开展排污口信息排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建，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重要水源涵养类优先保护区的保护。开展水环境整治修复，加强源头控制、加快水土流失防治、开展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水源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整治工程；开展安全生态河岸建设，实施岸线修复、河道清淤、河岸带植被修复、恢复生态流量、生态湿地保护等工程措施，推进水岸生态修复和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至 2035 年，罗源县水体质量全部达标，水体安全和水体生态质量显著提升。

### 第 47 条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实施封山育林工程、退化

公益林修复工程、防风林带修复工程，强化森林生态系统防风固土、水土保持功能，遏制水土流失恶化趋势，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

积极推进霍口畲族乡、洪洋乡、白塔乡、起步镇和鉴江镇、碧里乡等乡镇生态公益林、防风林退化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平衡发展。有效推进城区周边一重山和重要廊道沿线第一重山、饮用水源地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景观带。实施封山育林，加大天然林保护的力度，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补种本地阔叶树种、更新和改造马尾松等纯林林分等措施，逐步改造和优化生态公益林的人工林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及生物廊道进行修复，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第 48 条 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与近自然人工湿地建设。保护现状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湿地封育保护、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措施，逐步开展湿地生态修复。主要河流一级支流入干流口、河湖入库口应预留生态湿地，合理开展退耕还湿工作，对占用河道蓝线的建设用地应逐步予以清退，建设近自然人工湿

地，扩大河湖湿地面积。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修复与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对近海与海岸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有序推进退养还滩工作，防治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减退，保持湿地面积稳定，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解决湿地生态修复、退化湿地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三方面问题。大力推进红树林湿地营造。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资源，保护现有罗源湾北山红树林公园不减少，总面积约 50 公顷。禁止破坏红树林植株，并对入侵互花米草进行防控与治理。进一步推进红树林人工种植，扩大红树林覆盖的滨海滩涂范围，兼顾生态功能与滨海景观塑造。

#### 第 4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重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科学评价复垦土地的适宜性，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草则草、宜建则建，保障复垦质量，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在“十四五”期间完成 7960 亩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 1.5 万亩，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达 100%。严控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管理机制；在建及生产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矿权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矿山升级改造，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达到方案设定的各项指标及绿色矿山的建设要求，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 第 50 条 土壤污染治理

积极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改良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重点做好土壤污染源防控，有效治理点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及耕地质量连片下降。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治理要求。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整合自然资源、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的相关资源，加快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 第 51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山体滑坡、公路工程性破坏、洪水破坏等恢复工程，裸露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消除 13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突发性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群测群防为主要手段，以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为措施，科学防治地质灾害。

建立全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构建融合

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监控。

#### 专栏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公顷)
1	罗源县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生态林破坏进行修复和整治	主要分布于中房镇、起步镇、松山镇、鉴江镇、碧里乡等	4700.40
2	罗源县水环境整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源头控制、河道清淤、河岸带植被修复、恢复生态流量、生态湿地保护等工程措施推进河岸生态修复，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分布于霍口畲族乡、飞竹镇、西兰乡、起步镇、凤山镇、松山镇等	10162.96
3	罗源县水源涵养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蓄水保土措施，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	主要分布于霍口畲族乡、西兰乡、松山镇、鉴江镇、碧里乡等	32378.03
4	罗源县农用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和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主要分布于起步镇、白塔乡、松山镇、鉴江镇、碧里乡等	2012.29
5	罗源县低效用	国土综合	通过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加快推进	主要分布于中房镇、洪洋乡、	8.58

专栏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公顷)
	地再开发项目	整治	城中村及废弃企业的改造，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和节约利用及城市环境品质的改善。	西兰乡、白塔乡、鉴江镇	
6	罗源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对废弃矿区的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等手段，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水土流失，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景观。	主要分布于松山镇、起步镇、西兰乡、飞竹镇等	27.16
7	罗源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整合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利用工程措施，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增加耕地储备数量	主要分布于中房镇、西兰乡、白塔乡、松山镇等	64.97

## 第五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工业节能，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建设低碳城市。

### 第 52 条 推进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强化绿色低碳产业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融入专项规划，确保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方向升级。**加快低碳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培育低碳产业发展，重点推动现代绿色农业、先进制造、数字信息、旅游、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等绿色低碳产业，构建“绿色农业+绿色工业+绿色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以优化能源结构为核心，加强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稳步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削减煤炭、油品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源生产和输送效率，全面构筑低碳能源供应体系。

### 第 53 条 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城市建设模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

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引导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减少通勤碳排放。完善城市蓝绿开敞空间系统，构建城市森林、生态廊道、通风廊道、亲水空间，对重要结构性绿地、生态廊道、基础设施用地进行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系统循环和净化能力，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增强城市韧性。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构建“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出行结构，大范围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推广适宜本地气候条件的绿色建筑材料和再生建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 第54条 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增加森林“绿碳”。**加强水系源头区、水源涵养地、生物多样性保育区、沿海防护林带等重要区域林地保护，持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优化树种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开展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结合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绿盈乡村等建设，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增加陆域碳汇能力。

**增加海洋“蓝碳”。**加强沿海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围绕海域、滨海湿地、海水养殖区等海洋碳汇空间，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制定海洋碳汇监测系统、核算标准，

探索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参与制定海洋碳交易规则，推动海洋碳汇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加快农业减排固碳。**推行绿色种植，建设生态果茶园，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推动种养循环发展；推进农机、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高农田土壤固碳水平。

## 第七章 推进陆海空间协同，支撑罗源海洋发展

### 第一节 实施海域分区管控

#### 第 55 条 海域功能分区

以海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合理安排海域功能分区。全县海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三类。其中海洋发展区包括增养殖用海、工业用海、港口用海、航运用海、路桥隧道用海、其他特殊用海。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要求，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水平与生态系统稳定性。

坚持生态保护与海洋发展协同，构架兼顾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生态用海模式。推动海洋产业的持续发展，重点保障民生用海与重点项目用海，提升罗源县海洋空间开发利用效率，推动海域可持续发展；保障渔业用海。

#### 第 56 条 海域分区管控

完善海域功能用途管制，加强海域分区管控。兼顾海洋保护与发展，科学高效利用海洋资源。

##### 1、保护修复分区管控措施

###### (1) 海洋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须采取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需要严格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管理办法，保障海洋生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树立海洋生态底线意识。

## （2）海洋生态控制区

海洋控制区是指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建设的海洋自然区域。罗源县海洋生态控制区涉及的自然区域包括主要大黄鱼水产种质资源区等。

用途管制：海洋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主，兼容增养殖、捕捞生产、航道、锚地、路桥隧道、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风景旅游、科研教学、海岸防护、防灾减灾和生态修复等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路桥隧道、海岸防护和防灾减灾等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增养殖、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科研教学和生态修复等用海，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用海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允许航道炸礁、疏浚，以及设立航标等保障航行安全的活动。

## 2、海洋发展区管控措施

海域利用管控采用“分区管理+用海准入”，其中“用海准入”为“用途管制+用海方式”，用途类型应符合海域利用分区

的主导功能，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的用海方式。严格限制开展对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经济生物繁殖生长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

### （1）渔业用海区

渔业用海区是指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空间用途准入：渔业用海区以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生产为主导功能，兼容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旅游码头、游艇码头、航道、锚地、路桥隧道、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风景旅游、文体休闲娱乐、科研教学、海岸防护、防灾减灾、尾水达标排放、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和生态修复等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渔业基础设施、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旅游码头、游艇码头、油气、可再生能源、路桥隧道、文体休闲娱乐、海岸防护和防灾减灾等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风景旅游、科研教学、尾水达标排放、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和生态修复等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空间准入的用海类型，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合理有序开展增养殖和捕捞作业，鼓励发展现代渔业，拓展深远海养殖，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障渔业用海用岛需要，除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控制围海养殖和近海集中连片开放式养殖规模，鼓励发展外海深海网箱养殖。渔业用海区海洋环境保护要求水质、沉积物质量和生物体质量均达到二类标准以上。

## （2）交通运输用海区

交通运输用海区是指以港口建设（含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等）、航运和锚地、路桥隧道建设、机场建设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空间用途准入：**交通运输用海区以港口、航道、锚地、路桥隧道和机场用海为主导功能；兼容旅游码头、游艇码头、渔业基础设施、工业、海底电缆管道、科研教学、海岸防护、防灾减灾、尾水达标排放、取排水和生态修复等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港口、路桥隧道、机场、旅游码头、游艇码头、渔业基础设施和工业等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海底电缆管道、增养殖、科研教学、海岸防护、尾水达标排放、取排水和生态修复等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空间准入的用海类型，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港口岸线坚持深水深用的原则，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区域内的无居民海岛，执行海岛分类管控要求。

## （3）工矿通信用海区

指以临海工业利用、盐业、固体矿产开发、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空间用途准入：工矿通信用海区以工业、盐田、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利用、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为主导功能；兼容渔业基础设施、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建设、旅游码头、游艇码头、航道、锚地、路桥隧道、风景旅游、文体休闲娱乐、科研教学、海岸防护、防灾减灾、尾水达标排放、倾倒、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和生态修复等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工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渔业基础设施、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旅游码头、游艇码头、路桥隧道、文体休闲娱乐、海岸防护和防灾减灾等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盐田、固体矿产、油气、海底电缆管道、风景旅游、科研教学、尾水达标排放、倾倒、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和生态修复等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空间准入的用海类型，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其他要求：主导功能未利用，允许保留现状用海或短期的增养殖用海；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先安排海洋工程装备、可再生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海。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用海区根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 （4）特殊用海区

是指以污水达标排放、取排水区、倾倒、军事、水下文物保护、生态整治修复、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用海等特殊利用为主要

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其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用海区指用于农业围垦、城镇建设的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已批未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区域。

空间用途准入：特殊用海区以科研教学、海岸防护、防灾减灾、尾水达标排放、倾倒、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生态修复和军事用海为主导功能，兼容渔业基础设施、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旅游码头、游艇码头、航道、锚地、路桥隧道、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风景旅游和文体休闲娱乐等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科研教学、尾水达标排放、倾倒、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生态修复、可再生能源利用、海底电缆管道、风景旅游和增养殖等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渔业基础设施、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旅游码头、游艇码头、路桥隧道、文体休闲娱乐、海岸防护和防灾减灾等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空间准入的用海类型，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不同用海类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特殊利用区功能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

其他要求：主导功能未利用，允许保留现状用海或短期的增养殖用海。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用海区根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 第二节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 第 57 条 无居民海岛分类管控

分类梳理罗源县无居民海岛，将无居民海岛划分为生态保护类、生态控制类、海洋发展类三种类型，确定岛屿主导功能定位，对于岛屿进行分类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无居民海岛保护。

生态保护类无居民海岛：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原则上将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地内海岛以及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和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纳入生态保护类海岛。生态保护类无居民海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确保海岛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控制类无居民海岛：生态控制类无居民海岛是指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无居民海岛，以保护海岛生态为管理目标。生态控制类无居民海岛，要最大程度减少人为活动对海岛的扰动，用岛活动过程中要最大程度保护海岛及周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避免对海岛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

海洋发展类无居民海岛：发展类无居民海岛是指可适度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根据主导用途的不同，细分为农林牧渔用岛、工矿通信用岛、交通运输用岛、游憩用岛四种类型。**农林牧渔用**

**岛**：指以海水养殖或为渔业生产活动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渔业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工矿通信用岛**：指以盐业生产、固体矿产开采、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水产品加工、化工工业、钢铁工业等工业以及通信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交通运输用岛**：指以港口航运、仓储、路桥、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游憩用岛**：指以景观旅游、度假旅游用途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 第三节 强化海岸带地区统筹协调

#### 第 58 条 岸线总体管控要求

统筹利用滨海岸线，保护自然岸线，科学整治修复受损岸线。针对严格保护与限制开发岸线，进行适当后退管控，预留弹性空间。针对优化利用岸线资源，结合城镇建设进一步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提升岸线功能多样性，塑造活力生态的滨海城市界面；结合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高效整合岸线资源，产业、港口集中开发，避免优势岸线资源的浪费。至 203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市下达指标。

#### 第 59 条 海岸线分类管控

根据海岸线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将海岸线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对罗源县 153.027 千米的海岸线，进行分级管控。

**严格保护岸线：**是指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主要包括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所在海岸线。严格保护岸线原则上禁止一切影响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岸线安全的开发建设行为，禁止非法侵占岸线和采挖海砂。确需利用自然岸线进行公益或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需依法依规审批后方可实施。

**限制开发岸线：**限制开发岸线是指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限制开发岸线需要控制开发强度，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因公共利益项目建设确需利用的，必须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切实维护海岸功能。

**优化利用岸线：**优化利用岸线是指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主要包括临港工业、城镇建设、港口等所在岸线

####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 60 条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与修复

以鉴江镇与碧里乡 2 个乡（镇）为重点区域，开展沿海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与修复。提升现有沿海防护林生态承载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改善沿海人居环境，提高抵御台风、海啸和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重点推进罗源湾地区红树林恢复造林，宜

林滩涂整地造林，被破坏的红树林恢复。对原生红树林被破坏和宜红树林滩涂，采用胎生苗插植或天然苗移植实施人工造林，重建红树林群落，并加强红树林造林后的补植和管护，提高红树林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恢复红树林生态系统。其次，对其余沿海防护林实施人工造林补植、林种树种结构优化调整、老化林带更新改造等工程措施，推进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修复、加宽和合拢，推进纵深防护林建设。

#### 第 61 条 河口湿地、滨海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

开展生态修复遏制湿地功能退化。建设罗源湾红树林海洋公园，扩大红树林面积，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促进红树林湿地的恢复，遏制红树林生态功能退化。进一步发挥红树林防风消浪、促淤保滩、固岸护堤、防灾减灾、净化环境等功能，有效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结合罗源湾重要滩涂及滩海水域生态保护区、滨海湿地、河口湿地逐步建成更加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修复湿地及周边退化植被，退渔还湿，修复海岸带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发挥防灾减灾服务功能，打造生态减灾协同增效的海岸带综合防护体系。

依托重要滨海湿地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罗源湾重要滩涂及滩海水域生态保护区等重要自然生境的保护和修复，切实保护海洋生物资源，营造珍稀鸟类栖息地，提高海岸带湿地生物多样性、碳汇能力及生态资产价值。建

立动态监测、长效管护机制，抵御互花米草对于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针对除治后的滩涂，通过种植红树林等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形成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海岸复合植被防护体系。对暂不适宜种植乡土植物的滩涂，采取自然恢复方式加强管护。

#### 第 62 条 近岸养殖污染治理

**合理调整和优化近海养殖生产布局。**针对罗源湾内水动力不足，水体更新周期长的特点，逐步清退罗源湾内养殖，减少湾内渔业养殖污染源。湾外合理控制限养区的养殖规模和密度。在鉴江-碧里东侧外海等重点海域发展生态型立体养殖，开展人工鱼礁建设，打造湾外海洋牧场。利用藻类养殖吸收海水中大量的无机碳，并存储 N、P 等生源要素，预防和治理海域富营养化。对集中连片的海水养殖区域重点加强养殖尾水治理，进行技术升级，开展养殖尾水监测与评估。

### 第五节 海洋产业协同与发展

#### 第 63 条 海洋渔业的转型与产业融合

**湾内逐渐退养、湾外升级拓展，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化发展。**罗源湾逐步退养，取消湾内的松山北山三级渔港。鉴江-碧里东侧外海建设多个小型渔港，升级渔业生产方式，在滩涂养殖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远洋捕捞和海洋牧场，实现一二产业融合。依托鉴江围填海用地，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入驻，发展科研、海洋医药、精

深加工等创新产业。结合特色渔排景观打造渔文化度假小镇，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

**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牧场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鉴江-碧里外海推动增殖型与休闲型海洋牧场发展，通过人工鱼礁建设和资源生物增殖放流，宏观指导实现苗种繁育和资源生物增殖。结合增殖性海洋牧场建设发展休闲渔业，对海洋牧场人工鱼礁等特殊海洋景观进行旅游业深度开发，同时结合海钓等休闲项目，发展海洋旅游，打造鉴江生态渔业及海洋旅游品牌。

#### 第 64 条 滨海旅游业联动发展

滨海旅游体系化，强化湾外“畲风海韵”的罗源印象，区域联动发展。

加强滨海资源互动串联，形成滨海旅游体系，重点推进湾外滨海旅游项目，与湾内产业差异化发展。湾内发挥松山滨海新城旅游服务副中心的重要作用，依托罗源湾海洋世界及红树林资源，重点发展奇幻滨海体验旅游及滨海生态旅游；湾外以碧里、鉴江为主。碧里大力发展滨海休闲渔业，鉴江依托海湾渔排风光及井水半岛大力发展海韵休闲体验游。通过温福高铁与滨海公路，加强鉴江滨海小镇、牛澳休闲渔业小镇、滨海渔港码头等沿海特色节点的串联。向北延伸至三都澳、霞浦，推进建立鉴江至三都澳的往返游线，与宁德三都澳的海岛、湾区一体化发展，共建福宁滨海旅游风情带，凸显罗源“海韵”特色；向南联通至连江黄岐、

长乐梅花等地，共同打造以海防文化、渔业文化为特色的蓝色滨海休闲度假带。

## 第六节 围填海历史遗留区

### 第 65 条 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国家相应政策引导，分类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历史围填海问题处置。加快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的“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程序，提高海域使用论证效率。针对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区域，进一步组织专家进行生态风险评估，进一步优化原有围填海方案。同时对于围填海地区加强土地用途管制，限制相关房地产开发、低效重复建设的相关项目以及对于海洋生态环境危害显著的项目。并在围填海后做好相关海洋生态的修复工作，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八章 集约集聚城镇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第 66 条 人口与城镇化

逐步引导人口向松山镇区、滨海新城等沿海地区集聚。至规划期末，全县常住人口达 33.05 万，其中城镇人口 2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8.68%，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

#### 第 67 条 城镇等级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乡）—一般镇（乡）”三级城镇体系等级结构，打造协调发展的城乡关系。包括 1 处县域中心城区、3 座重点镇与 6 座一般镇（乡）。

1 个中心城区，以凤山镇、松山镇为主，构成罗源的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是重点打造的城市化地区。

3 个重点镇，包括鉴江镇、飞竹镇、中房镇，依托各自的特色资源，完善其片区综合服务职能，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6 个一般乡镇，包含碧里乡、西兰乡、洪洋乡、起步镇、白塔乡、霍口畲族乡，推动山区乡镇发挥各自发展优势，形成一镇（乡）一品，加强与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的联系，构筑产业发展通道，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乡镇发展关系。

专栏 10. 县域城镇等级结构	
等级	城镇（乡）名称
县域中心城区	凤山镇、松山镇、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
重点镇（乡）	鉴江镇、飞竹镇、中房镇
一般镇（乡）	碧里乡、西兰乡、洪洋乡、起步镇、白塔乡、霍口畲族乡

### 第 68 条 城镇规模结构

县域城镇规模分为三级，包括 1 座 15 万人以上的一级城镇，5 座 1-3 万人的二级城镇，4 座 0.5-1 万人的三级城镇。

专栏 11. 县域城镇规模结构	
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15 万人以上	中心城区（凤山镇、松山镇）
1.5-3 万人	起步镇、碧里乡、鉴江镇、中房镇、霍口畲族乡
0.5-1.5 万人	白塔乡、洪洋乡、飞竹镇、西兰乡

### 第 69 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将县域乡镇划分为城市组团型、城市边缘型、旅游带动型、工贸带动型、现代农林型、滨水港口型六类职能。

专栏 12.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序号	乡镇名称	类型	主导功能
1	凤山镇	城市组团型	重点优化提升老城区。逐步推进县政府周边及其他棚屋区、危旧房改造，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完善、提升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塑造老城特色风貌空间
2	松山镇	城市组团型	有序推进城镇建设，打造为集商贸、商业、旅游服务和居住为一体的综合配套服务区，疏解老城区压力；临港产业集聚区，台商投资区
3	鉴江镇	工贸带动型	有序推进老城更新、品质提升；促进盐场地块开发建设；解决历史遗留围填海问题；打造以滨海旅游、创新科研及海洋

## 专栏 12.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序号	乡镇名称	类型	主导功能
			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城镇。
4	白塔乡	工贸带动型	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以工业生产和商贸服务功能为主的城镇。
5	西兰乡	工贸带动型	工业生产和生态茶产业种植为主的城镇，有序推进园区更新建设。
6	起步镇	城市边缘型	中心城区紧邻乡镇，现代食用菌农业生产基地；优化提升镇区组团，有序推进旧城更新；拓展旅游和养生养老产业发展。
7	碧里乡	滨水港口型	以港口和临港工业发展为主的城镇。有序推进牛坑湾围填海，促进港口和配套设施建设。
8	中房镇	现代农林型	以发展生态花卉产业、林业保护为主的城镇，并积极拓展农副产品集散和生态旅游服务功能。
9	飞竹镇	工贸带动型	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城镇，并积极拓展农副产品集散和生态旅游服务功能。
10	洪洋乡	工贸带动型	以工业生产和商贸服务功能为主的城镇，有序推进园区更新建设。
11	霍口畲族乡	旅游带动型	以库区旅游、畲族文化旅游和生态茶产业为主导的城镇。

### 第 70 条 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构建“两轴两核、一环三片多点”城乡发展格局。

**两轴：**城市发展主要轴线，包括串联东西发展组团的生态产业轴和串联南北方向的建设发展轴。

**两核：**包括以滨海新城和站前广场共同组成的新区核心和以凤山为主的旧城核心，新区核心重点打造商业商务、大型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旧城核心重点打造以居住、行政、公共服务

为主的生活服务功能。

**一环：**环罗源湾产业发展环。突出抓好深水岸线资源开发，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大力整合园区资源，持续提升产业层次，致力打造东部沿海一个有鲜明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海洋经济区，是罗源的经济发展引擎。

**三片：**包括中部城市经济发展区、西部乡村振兴片区、东部滨海发展组团。中部城市经济发展区主要为中心城区范围，以罗源城区综合服务中心（起步组团、凤山城区、松山组团等）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组团，布局服务“福州北翼服务中心城市、山水交融的滨海城市”的核心功能，带动全县实现高质量发展。东部沿海经济区包括碧里乡和鉴江镇，重点发展临港经济和海洋经济，以临港产业为支撑、科研创新产业为依托，结合滨海生态景观，发展滨海旅游及生态康养等产业。西部乡村振兴片区包括中房镇、洪洋乡、飞竹镇、西兰乡、霍口乡和白塔乡，在农业发展与生态保育功能的基础上，以强化旅游业、石材精深加工、特色高优农业和地方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为发展重点，积极承接沿海临港产业的下游产业链延伸。

**多节点：**基于区位位置的不同分为不同类型的节点。

## 第二节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 第 71 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立足全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化调整现有产业结构，瞄准未来全国的产业发展趋势，按照“打基础、延链条”的路径原则，规划构建“2大优势产业、2大龙头产业、4大特色产业、2大新兴产业”的总体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双千亿级产业集群。

**壮大 2 大优势产业。**以菌菇种植和渔业养殖为主体，持续深化和扩大规模，拓展下游产业链，增加农产品加工、冷链包装、仓储物流等配套体系，打造罗源特色农产品品牌。菌菇产业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产业升级，以起步镇为核心，同时在中房、霍口、飞竹等乡镇推进生产基地建设，打造适合罗源菌菇产业发展的载体，扩大消费群体，开拓国内外市场。渔业养殖通过推进渔业经济结构调整、扶持发展智慧渔业产业、促进近深海养殖转型升级，提升渔业养殖发展水平。

**打造 2 大龙头产业。**抓住“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战略机遇，承接宁德新能源产业转移，打造冶金加工、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双千亿”级产业集群。冶金加工业推进钢铁冶炼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延展产业链，鼓励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引进发展不锈钢下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和新能源配件产业对接环三都澳湾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和罗源不锈钢、铝合金新材料，加快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落地，带动环罗源湾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项目的

集聚，建设千亿级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基地。

**发展 4 大特色产业。**以创新驱动和园区集聚为带动，在两大龙头产业的基础上拓展产业链条，精准发展新材料制造、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船舶修造 4 大特色产业。新材料制造重点加强与电力、新能源汽车、船舶修造等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同时积极培育和扶持新型纺织面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加快推动成果转化和项目建设，促成新的产业增长点。装备制造通过围绕深水港口开发，依托船舶修造和冶金产业发展所形成的机械加工能力，大力吸引港口装备加工制造企业进行本地化生产，最终拓展形成一定规模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食品加工业围绕罗源本土资源特色包括菌菇、七境茶、竹等，发展特色农业、进行农业精深加工，同时引导农业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实施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提升产能和市场占有率。船舶制造业充分发挥区位和岸线陆域等优势资源，积极承接周边船舶工业转移，以造带修，大力发展高附加值船舶、船用设备及配件、船舶工业服务性产业，积极发展大型船舶修理，改造提升中小船舶修造企业，构筑完整修造船产业链，努力建设福建省重要的船舶修造基地。

**培育 2 大新兴产业。**依托深水港口、“畲风海韵”等优势条件，培育临港物流业以及特色旅游业两大新兴第三产业，实现区域现代化物流枢纽港和滨海生态旅游胜地的发展目标。临港物流

通过依托深水港口、一类口岸等政策优势，优化临港物流发展格局，重点培育罗源湾港区等一批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做大现代航运服务和推进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区域现代化物流枢纽港发展目标。特色旅游业上以畲乡风情旅游品牌为核心，大力推进乡村旅游的发展，深入挖掘畲族文化、红色文化、玉石雕刻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发展滨海旅游，形成一批精品的文旅休闲旅游路线。

**推进低效乡镇产业转型升级。**淘汰乡镇产业基地落后产能，腾退“僵尸企业”，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各乡镇产业基地应秉承特色结合、差异化发展的原则，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产业发展。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乡镇产业基地聚集，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用途，创建新品牌。同时承接罗源湾临港产业的外溢影响，由粗放型的石材加工业向新型现代产业发展。

#### 第 72 条 完善重点产业功能布局

1、临港产业：适度集聚化的钢铁能源产业布局，优化临港产业发展空间，打造“双城双基地”

**生态钢铁城：**以金港片区为依托，在现状冶金产业的基础上，向钢铁循环经济产业、环保产业等高端绿色产业发展，同时拓展不锈钢上下游产业。

**智能汽车城：**以福州台商投资区依托，发展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精密机械制造、智能装备等新型产业，并探索发展新能

源配套产业，充分挖掘海洋资源，推动新能源开发。

**绿色能源、仓储基地：**推进牛坑湾围填海工程，结合碧里作业区、将军帽作业区建设，以牛坑湾散货港区的建设为契机，提升产业聚集度，发展绿色能源、电力能源、仓储等产业，打造绿色能源、仓储基地。

**研学创新基地：**依托鉴江围填海用地、结合实验地球等高精科研产业入驻，发展科研、海洋医药、精深加工等创新产业，同时结合渔港打造多功能一体的渔港经济。

**罗源信息湾：**结合泥田片区产业更新，发展职业教育、生产研发、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加强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支撑，持续优化创新环境，承接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载体；

## 2、乡镇园区：差异建设，助力临港产业发展

除以上四大临港产业园区外，各个乡镇依托在地乡镇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充分利用闲置的石板材加工厂，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产业基地发展格局，将产业基地打造成推动各个乡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洪洋乡产业基地发展果蔬和肉制品加工、新型建材、环保合金等产业；飞竹镇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竹制品、香菇精加工等产业，同时未来向竹木加工和金属加工转型；西兰乡产业基地发展茶叶和果蔬加工、轻工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白塔乡产业基地主要发展花卉加工和肉制品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等产业；另外可以适当开展一些农副文创

产品的制作体验和展示等第三产业类型，如形成竹或者茶叶等工艺品和加工体验场所，或是现代高新的研学和科普等游学类型的产业发展。

### 第 7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聚焦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农旅经济、共享经济，加快构建多元完善的产业体系，建立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以各类产业园区为支撑，按照“核心引领、山海协同、湾区联动、板块集聚”思路，引导优势产业向重点产业功能区集中集约建设，分类引导上下游相关产业集中布局，构建特色化产业园区。

专栏 13. 产业空间布局		
板块	主要园区	具体内容
一核	包括起步、凤山、松山三个城区乡镇	依托高铁站点突出城市承载与旅游集散综合服务功能，发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住宿餐饮、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等功能，作为县域的综合服务核心。
临港产业环	涉及松山台商投资区、泥田、金港、牛坑湾/将军帽等多个重点园区	罗源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包括修造船、海工装备制造、仓储、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冶金产业等。
乡镇产业发展环	覆盖罗源湾外围的洪洋、西兰、起步、鉴江以及白塔等主要乡镇	承接湾区内环的产业外溢，是未来罗源产业提质增效的发展点。
临港产业集群片区	包括松山、凤山以及碧里西部，涉及金港、台商投资区、	围绕罗源湾北岸，以现有金港、台商投资区等工业园区为基础，加快湾区的产业升级和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做大做强

专栏 13. 产业空间布局		
板块	主要园区	具体内容
	将军帽等多个重点园区	强做优冶金加工、电力能源、机械装备为代表的临港工业产业，发展海运培训、港口贸易以及海洋装备加工制造等港口产业，发展玉石雕刻、新材料制造等特色产业，同时引入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加工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的港产城融合互动区。
西部生态产业片区	主要覆盖霍口、飞竹、洪洋、西兰以及中房等西部乡镇	依托优良的自然资源，重点发展林竹、茶、花卉、果蔬等种植产业，同时承接一定的罗源开发区的经济辐射，引入部分如废弃资源再利用以及食品加工、新建材等现代制造产业，在合理布局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等二三产业的基础上，打造全产业融合发展的组团。
东部海洋产业片区	包括碧里、鉴江两个沿海乡镇	以海洋资源为特色，在滩涂养殖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远洋捕捞和海洋牧场，打造罗源渔业品牌。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建设新型渔港，打造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海洋药物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引入度假康养、实验地球园等项目，形成福州市滨海旅游休闲带上的重要节点。

#### 第 74 条 产业和创新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包括全县重点产业、省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项目用地。通过规划引导、计划指标安排等方式推动各类保障要素在产业空间有效集聚。高效整合闲置

或低效的土地和建筑空间，预留各类战略产业的空间载体。支持多方式供地、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方式，禁止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退出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新产业、新业态模式项目。

**提升产业用地效率。**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促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再利用；灵活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有序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支持土地复合利用，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探索依据不同产业类型，灵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是为保障罗源工业、物流用地发展空间，进行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罗源县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以现状和规划的重要工业园区为主。全县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 26 平方千米，工矿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0%以上，主要分布在金港片区、台商投资区。

#### 专栏 14.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要求

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规模的 60%。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租赁型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鼓励新增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高强度开发；鼓励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升品质，改良业态，提高开发强度；鼓励在工业用

地控制线内推进连片“工改工”、园区综合整治，建设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75 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域构建“县级—街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在中心城区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在各街道、乡镇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各城市社区、村庄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城镇外围组团乡集镇、村/组层级的基本公共服务布局，促进城乡间、区域间服务均等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

#### 第 76 条 教育设施

全面实现学前教育就近入学，按幼儿园 40-42 座/千人进行配置。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现象，补齐基础教育相对薄弱地区短板，保留必要的偏远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和教学点，并按规范程序撤并偏远农村地区小规模学校。重点镇可设置初级中学，根据学区学龄人口情况和辐射半径，合理确定学校规模。推进县（市、区）知名中小学与小城镇中小学联合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按小学 84 座/千人、初中 42 座/千人、高中 20-21 座/千人进行配置。

至 2035 年末，推动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布局。以人口集中度和

服务半径为导向，调整部署中心城区-镇（乡）-村庄各级的教育设施配套标准，加快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按 21 座/千人配置，促进罗源县高级职业中专学校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校企联动发展。吸引国内外教育机构在金布岩片区设立学校、培训机构等，提升罗源高等教育水平。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增强办学水平，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基础教育。

#### 第 77 条 文化设施

结合新城建设、老城更新等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强化文化创意、文化休闲功能。县中心城区布局 1 处县级文化中心，配置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展览馆、影剧院等根据县内文化设施补充）、文化广场等设施。各乡镇布局 1 处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和重点镇至少建设 1 个文化站和 1 个图书馆，一般镇和乡配建 1 个文化室和图书室。在社区和中心村设置综合文化活动室。

#### 第 78 条 体育设施

在县中心城区规划 1 处县级体育中心，配置标准田径场、游泳池、灯光球场和训练房等设施。在每个街道、乡镇布局 1 处街镇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置篮球场、健身器材等基本体育设施。在每个社区、行政村布局 1 处社区级体育健身点，配置健身器材、

健身步道和健身路径。

### 第 7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整合城乡卫生资源，中心城区建设 1 所综合医院、1 所中医院、1 所妇幼保健院，并预留 1 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设施用地；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办好一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村卫生室，对人口稀少的山区、海岛等特殊地区要建设好固定巡回医疗点；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社区卫生服务覆盖达到 100%。至 2035 年末，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7.0 床。

### 第 8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的社会福利设施可综合布局，形成县福利设施服务中心，街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可与周边乡镇联合布局。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资源与其他社区级设施进行统筹设置。重点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至 2035 年末，城乡居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50 床，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

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 1 所敬老院，人口 1 万人以下的乡镇每处敬老院用地规模不少于 1400 平方米，人口 1-5 万人的乡镇每处敬老院用地规模不少于 5250 平方米。

中心城区把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老年居家养老服务站纳入街道/社区服务体系系统筹规划建设。每个街道至少有 1 处由政府提供场所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人群数量 3-5 万人，服务半径 1 千米，覆盖不到的增配 1 处，单处建筑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每个社区宜设 1 处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所在社区可不另设。

乡村地区以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为依托，加强农村幸福院、老年活动中心和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集中设置 1 处农村幸福院，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长者食堂可结合农村幸福院设置。

完善社会救助、助残和服务体系。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模式。关爱有特殊需要的社会成员，加强残疾人收入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

## 第 81 条 社区生活圈

城镇地区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15 分钟层级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

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该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重点配置中小学、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文化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服务中心（含街道办事处）、司法所、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商场、菜市场、服务设施营业网点（银行、电信、邮政等）、开闭所、公交车站等设施。

5-10分钟层级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重点配置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建设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生活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等设施。

乡村地区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乡集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重点配置中小学、幼儿园、乡镇卫生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菜市场、农业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社区公园、邮政营业场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公交换乘车站、公厕等。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

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重点配置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幼儿园、村卫生室、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垃圾收集点、公交站、公厕等。

到 2035 年，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可达覆盖率 90%。

####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 第 82 条 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和重要级别，科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列入省市重点和近期拟实施的项目，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市政工程以及重点产业等民生项目，力争以有限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撑全县高质量发展。

##### 第 83 条 积极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年度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完成 25%以上，闲置土地处置完成 15%以上，

年内新增闲置土地净减少率在 15%以上（根据部下达处置任务动态调整）。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凤山老城西门社区、南门社区、东门社区、北门社区等低效用地集中区域进行二次开发改造，推动罗源湾开发区北岸片区以及洪洋、西兰、白塔、飞竹四大乡镇工业园区等工业集中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提高产业用地产出效益；引导中心城区外围郊区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化高效化。**清理整合小、弱、散的各类工业园区，有序退出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的已建工业。大力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优先保障省市级以上开发区内的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针对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实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针对批而未供土地具体情况，主要采取以下 3 项措施：一、对批而未征土地，要加大征迁工作力度，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二、对已征收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大土地前期开发力度，限期满足供地条件。三、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到位、手续不齐全造成土地批而未供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建设项目，加快供地实施进度。

**针对旧城、旧村、旧厂房更新盘活方式。**改造完善凤山镇南

门、北门、东门社区老旧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推进凤山镇西门社区改善农村地区/城中村部分年代较久的危旧房屋、设施按照标准进行改造和修缮，腾退低效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产业提升；积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通过腾笼换鸟、置换低效用地等方式差异化引导“旧厂房”升级改造，以“亩产效益”为导向，健全反向倒逼机制，严格落实用地、价格、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调控土地取得、保有成本，打破园区用地成本“平均主义”，约束企业加快提质增效。

#### 第 84 条 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

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全县统筹平衡，优先用于民生需求和城镇重点发展功能。

#### 第 85 条 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

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城市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高铁站前片区、公共活动区周边地

区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工业园区与居住社区的融合发展。在保障土壤安全和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

##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 第一节 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第 86 条 保护体系

建立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红色、地名等文化遗产等共同构成的保护体系。

遵循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坚持整体保护和集中成片保护的原则，将社区营造、乡村振兴与历史文化保护相结合，保护古镇村落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以及空间尺度，不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周边环境。

#### 第 87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严格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遵循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坚持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和集中成片保护，保护古村落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以及空间尺度，不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周边环境。根据不同村落特征和区域特征，划定不同的功能区，集中成片保护传统村落，进行差异化保护和活化利用。

#### 第 88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等法规对历史建筑建立档案，并予以活化利用。

#### 第 89 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按照《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对传统风貌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传统风貌建筑档案。按照相关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落实保护，在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的利用。

#### 第 90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

#### 第 9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含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等各类  
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城市  
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文  
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关  
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各  
类保护线实施管理。

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和相关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科学引导、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将已经依法批准的

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尚未划定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经批准后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施严格保护。

### 第9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名录，健全非遗项目传承机制。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对文化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规定与措施；深化畲族服饰、医药等畲族相关文化研究，构建罗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93条 建立文化展示及传承体系

明确罗源“畲家风情”、“红色文化”和“海防文化”的历史文化定位。

构建一个体系。打造全维度、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罗源传统文化与物质空间的融合，整体保护罗源历史文化的物质形态和文化内涵。以温福路古驿道以及X141县道为媒介，形

成串联罗源县历史文化资源的主要通道。

形成一个模式。明确相关导则及规范标准；根植乡土，倡导全民参与来传承传统文化，支持返乡创业，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做好一个典范。保护罗源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挖掘罗源传统村落的乡风乡俗等精神文化，举办多样化展示方式展现罗源丰富多彩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向世界讲述罗源乡土文化故事。

#### 第 94 条 创建罗源畲族文化体验区

依托畲族聚居地的优势，整合畲族传统村落，以霍口畲族乡为核心，联动福湖、塔里洋、洋坪、许洋、八井、竹里等系列畲族村落，打造多个畲族乡村旅游品牌，创造少数民族（畲族）风情的旅游度假区。深入挖掘罗源畲艺、畲节、畲饮、畲拳、畲医、畲药、畲服、畲居、畲史、畲歌的“十品”特色，加快非遗传承与展示设施建设，创建非遗传承示范基地。

#### 第 95 条 打造罗源红色文化旅游基地

依托全县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和革命文物资源，选择旅游开发条件较好的革命老区村和红色史迹，打造具有罗源红色历史的红色旅游品牌。紧抓时代发展风向，将一批革命遗址打造成红色旅游基地。拓展红色研学旅游产品，整合红色旅游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开发一批红色追忆、爱国主义教育研学产品。

以“红、蓝、绿、古”的空间叠加策略，以革命文物在全域的分布特色为依托，将革命文物与生态休闲旅游、乡村民俗旅游等结合，与福州市区、福清、连江相互串联，共同打造红色山海文化线路。

#### 第 96 条 塑造罗源海防文化展示点

以鉴江古城为主，塑造罗源县海防文化展示点，与福州梅花镇、定海古城、福清镇东卫历史区域（已灭失）一同构成保护与展示核心，并串联沿线诸多巡检司、炮台、营寨等历史遗存和历史信息，共同构筑以海防文化为主要脉络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第三节 城乡风貌管控与引导

#### 第 97 条 风貌定位与景观体系

罗源的城乡风貌定位：“畲风海韵、山湾秀美”。

县域塑造生态山水、自然风情、产城新貌、畲乡风韵的城乡风貌。充分利用与发扬良好的自然环境及人文资源条件，构建山、海、林、田、城五大要素构成的全域城乡风貌景观格局，打造独特的城市形象特色，建立山海城市与人的和谐关系。

#### 第 98 条 特色风貌分区及建设引导

构建“一湾四区”的风貌架构。“一湾”指环罗源湾滨海景观风貌带，四区分别为西部生态乡村风貌区、中部滨海城镇风貌

区、东部港城融合风貌区，东北部渔乡海韵风貌区四大特色风貌分区。

(1) 环罗源湾滨海景观风貌带：注重滨海岸线功能、形态的引导与塑造。是展现罗源湾最为重要的景观界面，是罗源地区山海交融的主角，串联湾区各组团，根据湾区近岸陆域功能差异化开发海岸利用模式和风貌特征塑造，形成绵延流畅，富有韵律的滨海城市天际轮廓线。

(2) 西部生态乡村风貌区：注重乡村、乡镇产业园区建设和生态环境格局的融合。乡村生活空间，理顺青山—绿水—村落的空间关系，控制乡村空间形态，依托丘陵盆地地形地貌，顺应山形水势进行建筑布局，汲取传统村落纳山理水的思想，对村落内水系，绿色开敞空间进行整理，营造青山秀水融村落的田园意境。按照保护山峦环境背景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村庄地区新建建筑高度与村落整体建筑高度协调；乡集镇地区、乡镇产业空间，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减少对山体的人工化改造，严禁紧邻山体和河流的建筑对山体和水体连片式遮挡。

(3) 中部滨海城镇风貌区：体现滨海城镇山海交融风貌。老城区注重体现舒适温情的老城风貌，适时推动旧城整治与更新改造，增加绿地广场、滨水空间，恰当保留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街巷肌理，保护并延续老城风韵。新建建筑应注重与整体风貌及传统建筑的协调，在建筑色彩、风格、建筑密度、高度和体量

上应予以管控。滨海新城地区围绕罗源湾生活湾区塑造，注重湾区城市天际线和界面的营造，增加滨海公共空间，强化山海之间的视廊、绿廊，塑造生态宜居的新城风貌。

(4) 东部港城融合风貌区：反映时代风貌，突出港口形象和产业氛围。规范建设码头作业空间、有序组织生产作业空间、合理布局防护隔离空间，加强交通设施及配套建设，塑造严谨专业、现代化、高效率的港城风貌。

(5) 东北部渔乡海韵风貌区：充分发挥“山、海、岛、湾”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保护滨海渔乡渔港传统风韵，保留海上渔排生产生活风貌。发挥资源优势，完善旅游配套建设，建筑布局依山就势，与山地、海湾有机融合，建筑高度以低层、多层为主，建筑风貌展现广袤舒缓的滨海渔湾风情。

### 第 99 条 重点地区风貌建设引导

滨海地区风貌管控与引导。主要通过岸线控制、廊道控制、功能引导、天际线、建筑风貌和滨海建筑布局六个方面进行管控。根据岸线形态组织临岸区域空间模式，处理好从宜人的城市空间尺度过渡到广阔的自然空间尺度的过渡关系。依托水系、绿带等开敞空间控制预留出山海廊道，结合不同城市功能组织空间尺度。滨海地区天际线注意处理好近景、中景和远景的层次关系，各层次应形成有节奏的韵律，形成相互衬托的关系，并塑造适当的视觉焦点，从而形成城市的形象名片。捕捉具有时代性和创新性的要素，

展现滨海地区富有地域特色的新风貌。

滨水地区风貌管控与引导。严格保护中心城区的滨水开敞空间，实施“内河水岸”环境提升行动，打造起步溪精品景观带，将起步溪沿岸建设为富有人气与活力的滨水空间。新建段落绿地宽度不小于4米，确有困难的老城段落，利用旧城更新梳理盘整出边角地带辟为绿地开敞空间，并结合布置商业、休憩和体育健身设施。紧邻河道的一侧城市界面不宜建设平行于河道的板式高层建筑。

城镇一重山地区风貌管控与引导。保护笔架山、金钟山、和尚头、尖顶峰等连绵的山峦背景，确保各类建设项目不遮挡自然山体，保护山脚线，亮出山脊线，保护城市观山视廊和山体外眺视廊。山脚线以上山区按中低强度开发管控，控制山前地区建筑高度，山麓地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山体高度。控制好山体与城市空间的景观交界面，保证山体边界的完整性。

#### 第100条 乡村地区风貌管控与塑造

传统村落的风貌应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落实管控指引。应尊重并保护传统建筑的特色风貌，新建建筑应古朴大方，以坡屋顶为主，与传统风貌整体协调。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禁止建设多层和高层。保护传统村落街巷空间总体格局，禁止建设宽马路和大广场，展现传统村落恬淡自然、宜人安宁的意象特色。

滨海村落强调与滨海环境的协调，整合山、海、湾、镇、村

复合景观要素，体现滨海建筑风格，建筑高度以低层、多层为主，禁止建设高层。

畲乡地区积极推进村落保护利用与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拆违治乱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使得畲乡魅力愈加浓厚。在畲乡地区谋划“风情环线”，串点成线、结线成环，实现“绿不断线、景不断链、移村换景、村村见景”，全面展示风情浓郁的畲乡原生态魅力。

红色文化地区以红色基因为乡村风貌建设着色，丰富红色宣传氛围，在村落风貌营造上增设党建及红色元素，做细独特红色资源。打造“过去有红色故事，当代有蓬勃新貌”的红色美丽村庄。

西部丘陵地区一般村落应体现地域特色，注重体现农村乡情特色，塑造山水林田交织辉映、错落有致的丘陵田园风貌。重点实施沿路、沿溪、沿居、沿街等景观改造，通过建筑色彩、材质、风格等，实现地域风貌的统一，建筑高度以低层和多层为主。

#### 第四节 彰显特色文旅空间

##### 第 101 条 塑造“畲风海韵”文化旅游品牌

深入挖掘罗源畲族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玉石文化等文化内涵，构建“畲风海韵”品牌，把罗源建设成为有特色、高品位、高收益的东部著名的畲族文化旅游目的地、滨海生态旅游

胜地，建设成我省旅游强县。

依托罗源畲族在畲族迁徙过程中的历史地位、畲族传统村落、民俗、服饰、畲医畲药等文化内涵，打造“罗源畲”文化品牌；利用“畲族·风”民俗文化旅游节、“畲族三月三”民俗文化节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扩大罗源畲族风情品牌影响力。依托罗源红色文化和红色史迹，打造“罗源红”红色文化品牌。依托海洋世界、码头、鉴江千年渔镇滨海风光等，打造“罗源海”海洋主题休闲品牌。按照市场化模式系统开发罗源旅游资源，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旅游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工作室挖掘罗源特色文化，开发具有自身主体性的文创产品、纪念品，延伸产业链条，不断提升“畲风海韵”品牌影响力。

## 第 102 条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双心，一带四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 （1）一轴：畲风海韵发展轴。

以县道 X143 和国道 G104 为基础，自西向东串联畲山水风景区、福湖畲族村、罗源畲家湾度假村、七境茶园、后张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罗源湾海洋世界等景区景点，彰显“畲风海韵”文旅品牌。

### （2）双心：是罗源县旅游服务中心、滨海新城旅游服务中心。

将县城打造成罗源县旅游开发、建设、管理与运营的高级指

挥中心和高级服务接待中心，建设具有旅游功能和较强集散功能、服务功能、生产功能、商贸功能的旅游服务中心，承担全县一级旅游接待中心的任务。

依托滨海新城旅游交通枢纽、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城镇管理功能的基础，为进入罗源的游客提供信息服务和旅游接待，未来将打造成为旅游服务次中心。

### （3）一带：环罗源湾滨海旅游带

以“滨海大道黄金走廊”为主题形象，推动松山、碧里、鉴江3个沿海乡镇旅游深度合作，提升海洋主题旅游产品。做强罗源湾海洋世界核心区，加快推进牛澳湾休闲渔业项目、鉴江井水海天山色度假村项目、北山渔村等项目建设。

### （4）四区：海洋文化休闲度假区、清新生态乡村漫游区、红色经典文化研学区和畲家风情文化体验区。

海洋文化休闲度假区是以罗源东部3个沿海乡镇为核心，以罗源湾海洋世界为龙头，推动风情商业街、牛澳湾休闲渔业、滨海最美公路以及鉴江古城等项目建设，形成集海洋文化、滨海度假、文化创意、文旅休闲为一体的休闲度假区。

清新生态乡村漫游区是以罗源中北部良好的生态环境、数量众多且保存良好的传统古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为依托，引入乡村休闲、特色民宿、特色农家乐、乡村创意等业态，形成集乡村研学、乡村度假、农事体验、文化休闲、生态观光为一体的乡村漫

游区。

红色经典文化研学区是以白塔乡红色旅游综合体为核心，联动中共罗源支部旧址、百丈村、书香小镇等文旅资源，形成以红色研学为主，乡村休闲、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为辅的红色主题研学体验区。

畲家风情文化体验区是以畲族特色村寨为核心，以畲族特色民俗、畲族文化体验、畲族传统美食、畲医畲药、畲族特色民宿为亮点，打造集山水观光、文化休闲、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体验区。

## 第十章 完善要素支撑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依托罗源作为福州连接宁德重要交通节点优势，积极融入福宁区域交通一体化交通运输体系，构建福州北交通门户，构筑公铁水三位一体交通发展格局，布局客货运枢纽联系通道，提升面向区域的客货运组织能力，完善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第 103 条 港口运输

罗源湾港区定位为福州干散货运输的重点港区，以煤炭、矿石运输为主兼顾散杂货运输、修造船等功能。规划罗源湾港区下辖淡头、碧里、牛坑湾、将军帽和可门五个作业区，其中罗源主要为淡头、碧里、牛坑湾、将军帽作业区。保留鉴江码头泊位等级 100 吨、松山码头泊位等级 500 吨、碧里牛澳陆岛码头泊位等级 500 吨，鉴江井水陆岛码头泊位等级 300 吨，规划鉴江洋屿陆岛码头泊位等级 300 吨、规划濂澳陆岛码头泊位等级 500 吨，扩容吉壁陆岛码头泊位等级至 500 吨。

罗源湾深水航道长约 35.1 千米，口外至可门角段为 30 万吨级单向航道，航道宽度 410 米，设计底高程 -26.0 米。其中，罗源下辖北航道从可门角经担屿北水道至将军帽段航道宽度 350 米，设计底高程 -26.0 米，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全潮通航，兼顾

满足 5 万吨级散货船双向通航；将军帽至碧里作业区段航道宽度 200 米，设计底高程 -13.5 米，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通航；碧里作业区至狮岐头段航道宽度 160 米，设计底高程 -12.0 米，满足 5 万吨级集装箱船乘潮通航。

#### 第 104 条 公路网络

健全完善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着力改造提升国省道公路网，持续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重点解决西部乡镇对外交通联系以及与县域内主要城镇的联系，形成“二横六纵”的公路主骨架格局。

高速公路。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骨架路网，其中“一横”为福州外郊环高速公路-疏港高速（远景）。规划福州外郊环公路在罗源境内设霍口、西兰、洪洋 3 处互通；远景规划疏港高速，在罗源境内设金港、牛坑湾 2 处互通。“两纵”为沈海高速公路、甬莞高速。沈海高速公路在罗源境内设水古、罗源 2 处互通，已通车运营。甬莞高速，在罗源境内设罗源湾互通，已通车运营。

国省干线。规划形成“一横四纵”的国省干道骨架路网，“一横”为由白塔-廷坪省道与国道 G104、国道 G528 组成的横贯县域东西的通道。“四纵”为由霍口-日溪省道与飞竹-杉洋省道组成的纵贯南北的通道、省道 S207、国道 G104 和国道 G228。规划近期实现普通国省干线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超过 80%，至规划期末

实现国省道 95%达到二级公路以上标准。

**农村路网。**至规划期末，所有乡镇实现国省道和二级以上公路全覆盖，县道均按照三级以上标准设置，实现所有乡镇与县城及高速公路出入口之间通过二级以上公路直接联系。提升乡道路网，实现乡道 100%达到四级以上标准。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进具备条件的集聚中心村、特色保护村通村公路“单改双”，推动较大自然村硬化路建设，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

**客货运场站。**引导现状罗源客运西站、罗源凤山汽车站及罗源凤南汽车站逐步整合至罗源县二级汽车站，改扩建起步、白塔、洪洋、飞竹、鉴江、西兰、中房、霍口、松山、牛坑、白塔乡镇客运站，电商、农村物流和邮政点等建设应结合公路客货运站合并设置，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形成县、乡、村三级运输物流网络。规划建设牛坑湾仓储园区、赤岭物流园及滨海物流园，结合物流园配套建设货运场站。

#### 第 105 条 铁路系统

加强与国家主通道的衔接，发挥铁路对罗源县经济辐射的作用。建立福州北门户，拓展罗源湾北岸港区纵深腹地，辐射闽浙的铁路运输网络。

规划形成“一横三纵”铁路网格局。其中，“一横”为疏港铁路北支线，主要为罗源湾北岸港区货物提供集疏运服务，同时

承担临港工业货物运输。“三纵”为城际轨道 F3 线、温福铁路、温福高铁。其中温福铁路已通车运营，规划城际轨道 F3 线、温福高铁过境罗源。其中城际轨道 F3 线利用现有温福铁路建设。

现有温福铁路设罗源站，位于松山镇百花村，站场规模为 2 台 5 线。规划城际轨道 F3 线、温福高铁在罗源站交汇并站，罗源站形成闽东地区重要的客货运铁路枢纽站。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以联通共享为原则，完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支撑体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新网络、新技术、新算力、新融合等新基建工程，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06 条 县域供水工程

罗源县境内水资源相对丰富。根据敖江流域综合规划、敖江流域下游水量分配方案、霍口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成果，罗源可通过建设罗源城区及开发区引水工程，从敖江引水 32.5 万立方米/日，以满足境内不断增长的需水要求。

根据罗源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昌西、铁香炉、石塘、洪洋等水库的建设可缓解罗源城区及开发区及水库邻近村镇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缺水问题，且建设具有可行性，工程预计 2035 年前建成。

届时，罗源供水形成以罗源城区及开发区引水工程供水为主、本地水源为辅的“一线（罗源城区及开发区引水工程）多源（本地水库）”的多水源供水系统，为罗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规划期内城镇供水普及率达 100%，农村供水普及率达 95%。推进区域联网供水，有序发展跨流域调水，解决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由于罗源县几个重要钢铁厂用水量较大，2035 年罗源县县域需水总量 2.35 亿立方米/年，远期配套水厂最大供水规模达到 50.1 万立方米/日。

2035 年罗源县域人均最高日综合用水量指标：城镇人口为 350 升/人·日，农村人口为 200 升/人·日。

#### 第 107 条 县域排水工程

规划 2035 年罗源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其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70%以上。中心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0%以上，其他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以上。全县域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3.0 万立方米/日。构建各镇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完善更新已有的排水系统，结合城市更新等工程由合流制逐步过渡到雨污分流制。完善县域雨水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城镇暴雨重现期采用 2~3 年一遇，重要区域采用 3~5 年一遇。

## 第 108 条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通过优化电网结构，合理网络布局，不断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求，构建网络坚强、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罗源电网，达到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的目标。

负荷预测：至 2035 年，县域最大计算负荷约 1387 兆瓦，用电量为 97 亿千瓦时。

电源规划：以建设清洁节能城市和保障城乡能源供给为目的，加强“双碳”条件下的电网智能化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至 2035 年罗源县共有火力发电厂 1 座，总装机容量 1320 兆瓦。其中华能罗源电厂远期容量为  $2 \times 660$  兆瓦，并留有再扩建的条件；当前全县水电总装机容量为 148.16 兆瓦，年发电量 6.71 亿千瓦时。其中，35 千伏并网水电站 9 座，10 千伏并网水电站 59 座；10 千伏自备电厂 3 座，总装机容量为 94 兆瓦，年发电量为 5.6126 亿千瓦时；大力推进太阳能利用，重点依托海上、工商业建筑和公用建筑屋顶实施光伏发电工程，推动罗源县整县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电网规划：电网规划应远近结合，便于过渡。在规划期内，通过增加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的数量和容量，满足供电需求。规划远期罗源县共有 5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14 座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3 座 35 千伏变电站。

**高压廊道规划：**存量和规划架空线路按照不同电压等级的要求预留高压走廊宽度，主要结合山林绿地、河道、道路边侧绿化带架设。县域范围内现状一回 1000 千伏特高压架空电力线路；现状两回 500 千伏超高压架空电力线路。1000 千伏线路预留 90~110 米高压走廊，500 千伏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35~40 米控制，35 千伏、110 千伏单双线路走廊按 20~25 米控制。中心城区远期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缆敷设。

#### 第 109 条 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贯彻共建共享原则，融入云计算、5G 等通信新技术，构建宽带泛在、随遇接入、天地一体的通信基础网络设施，满足信息通信需求。

**电信工程规划：**预测至 2035 年固话用户 16.66 万线，移动用户 35 万户，数据电信用户为 13.33 万线。保留现状 7 座电信母局。本地网向着“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点”方向发展，优化现有网络；新建通信机房坚持共建共享原则。

**广电工程规划：**预测至 2035 年有线电视用户 9.58 万户，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100%。规划新建广电基站，形成以罗源广电中心为核心的基站骨干环网。

**邮政工程规划：**继续优化现有的邮政设施，提升其服务水平。结合电商物流协同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建设快递末端服务网点，

规划在居住小区、商业商务区、机关办公区设立提供代收、代投快件服务的快递服务中心和智能快件箱。

通信管道与通信基站规划：规划对通信管道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实现通信管道“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通信基站须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基站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可结合公园、绿地、道路建设、停车场、广场等区域设置。

#### 第 110 条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构建天然气一张网，液化石油气配送上门的供气模式，积极培育农村市场，以建设燃气卫星站的方式服务管道燃气未覆盖的集中村区，尽快满足农村用户对燃气的需求，同时严格控制新的液化石油气场站建设，引导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设备和用户资源。

规划远期（2035 年）县域气化率达到 96%，其中天然气气化率为 70%，液化石油气气化率为 26%；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99%，其中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液化石油气气化率为 9%。

用气量预测：预测 2035 年，罗源县天然气年使用量将达到 2.5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使用量约为 4000 吨。

规划气源及输配系统：规划期罗源县中心城区主气源来自海西天然气二期长输管线，届时 LNG 气化站将成为罗源县中心城区的调峰及应急气源；罗源县其余地区的天然气气源来自 LNG 气化站，管线无法到达且未建设 LNG 气化站的地区以 LPG 为补充气源。

《规划》确定规划期罗源县中心城区管网压力级制采用“次高压 A—中（中压 A 和中压 B）—低”三大级四小级的压力级制，乡镇地区采用中压一级制。

规划燃气设施：规划建设 6 座调压站和 5 座气化站，规划建设 1 条高压管线和 2 条次高压管线。不再新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议逐步整合部分 LPG 供应站，每个大村或每 2-3 个小村设置一个Ⅲ类瓶装供应站。

### 第 111 条 县域环卫规划

县域环卫体系构建。统筹布局，合理划分县域环境卫生服务组团，共建共享，实现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的有效处理，健全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提升城市处理固废的能力。至 2035 年，罗源县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0%，其他地区达 80%。

环卫转运设施与环卫停车场规划。积极推动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改造，至 2035 年，县域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垃圾转运站 1 座，收集站 5 座，总转运能力 450 吨/日；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 1 处，总处理量 50 吨/日；大件垃圾集散点 1 处，总处理量 30 吨/日。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需要配置各类环卫车辆约 80 辆，包括收集车辆、转运车辆、清扫车辆等。规划设置环卫停车场共 1 处，

总占地面积约 1.5 公顷。

各类垃圾处理要求。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置”的模式，按照垃圾类别实现“三个全覆盖”，即各类垃圾处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全覆盖。

### 第三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第 112 条 县域应急体系构建

完善综合应急体系。根据统一指挥、预防为主、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区域联通、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总要求，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保障供水、供电、广播通信、交通等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以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建设。

增强气候变化应对。建设综合气象监测网络及气象灾害数据库，建立城市气象灾害决策服务系统、城市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和发布系统，完善雷暴、暴雨、台风、高温等气象灾害专项预案和衍生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建立海洋预报台，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增强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加快推进海堤强化加固工程建设，加固沿海防护林体系。规划至 2035 年，气象灾害发生区域的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超过 95%。

提高地质灾害预警能力。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体系，强化地质灾害风险监测，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全域覆盖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将福建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中的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划定为地质灾害风险区。与应急、气象、地震、消防等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资源共享的罗源县地质灾害防灾预警体系，使整个防灾减灾工作形成上下有序、步调一致、协同作战的局面。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体制。形成以政府主导、卫生行政部门指导、卫生健康专业化机构处置、多方主体联动的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协调有序的一体化应急组织体系。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风险管控。在规划选址、规划许可和用地、用海、用矿的审批，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生态修复审批和管理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调查等专项规划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和危险货物港口布局，严格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等制度，严格实施控制线内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审批和管理。

## 第 113 条 防洪防潮和内涝防治体系

防洪标准采用 10~50 年一遇，防潮标准采用 50~100 年一遇，防山洪采用 10~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30 年一遇。

科学布局防洪设施，新建扩建防洪堤，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开展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分区治涝，推进内河整治及蓄滞洪区建设，建立城区洪涝蓄滞空间和提升排涝能力；开展重要河流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合理规划布置旱闸、涵闸以及雨水泵站等排涝设施，提升城市排涝能力。

加强罗源县域山体水土保持功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高水高排，拦截山洪，补充生态调度水源；加强罗源县域行泄通道、雨水管渠、雨水泵站等工程建设；加快县域内河综合整治，主要排洪河道定期进行清淤拓宽，提高排洪能力；提升排涝闸站抽排能力，控制潮水顶托风险。强化“串珠式”县域水系滞洪结构，提高罗源县域滞洪错峰能力。加强罗源县域防洪防潮工程体系，实施堤岸生态化建设。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措施。以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包括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包括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

以及具有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限制影响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的行为，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禁止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对现有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迁移、转产计划，限期迁出或者转产经营，迁出前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第 114 条 人民防空体系

贯彻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方针，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等专用工程相配套的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健全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山体和城市广场、街道等有利地形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与防空地下室，构建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的防护工程体系，增强城市防空能力。罗源县为三类国家人防设防城市，其中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专业队工程防护类别为甲类，其它人防工程为乙类。至 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2.6 平方米。

#### 第 115 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罗源县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三种类型。

按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体系，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

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有序开展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措施。加强应急调查和处置能力，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划分建设区类型，在用地布局规划中避开灾害易发地区。按地质灾害发育条件及人为诱发因素，限制或减少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破坏，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机制。

将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城镇开发边界和福建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进行套叠，发现有 0.5% 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根据相关要求，城镇建设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并做好相关工程防护措施。相关工业园区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地质灾害源头管控和在建项目（工程）“三同时”管理和已有地灾隐患点分级分类防护工程等措施。

## 第 116 条 抗震防灾体系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标准的规定，罗源县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等级。罗源县域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高层建设工程要避开地质断裂带和深淤积地层。抗震标准不达标的住宅、学校、大型公共建筑（包括医院、

大型文化娱乐设施、大型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枢纽、防灾减灾工程、重要生命线工程等通过设防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 第 117 条 公共卫生安全防护体系

规划重点加强公共卫生防疫能力建设，构建县域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的体系，由县级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指导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做好对辖区内重点人群实施健康监测，形成县、镇（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医疗资源，畅通市县两级转诊机制，提升农村地区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和准备，启动县医院新建以及第二轮村所能力提升项目等建设；做好重症医疗资源、重症医学专业相关医护人员的准备，加强缓冲病房和传染科的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门诊）设置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增强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持作用和传统医药的重要作用。

在人口密集的城镇建设中要为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防御体系建设预留空间，提供合适的临时性防疫设施选址地点或医疗卫生设施选址，并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建构城市抗击公共卫生事件的绿色生命通道，确保城镇正常运行。制定大型公共建筑平疫转换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新建、改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兼顾应急救治和隔

离需求，预留方舱医院、隔离观察点等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多功能转换接口。

#### 第 118 条 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完善罗源县域应急指挥救援体系，推动指挥场所、消防站建设，建立健全与军队、消防和武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结合罗源建成区现状、城市发展布局，划分消防辖区和确定消防站规模。罗源县共规划城市陆上消防站 8 座以及水上消防站 1 座。其中现状保留及提升的消防站为 2 座，规划新增消防站 7 座。结合消防站布局，统筹建设消防训练基地。

外围乡镇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在全面加强县、乡镇防救援队伍建设基础上，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强化综合救援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 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 第一节 优化分区和用地结构

### 第 119 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 29.14 平方千米以内，常住人口 21.5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 20.05 万人。

### 第 120 条 发展方向

根据罗源新一轮城市发展的重点和用地条件特征，确定罗源中心城区的空间拓展方向为“东跨、中优、北联”。强化县域城镇人口的集聚，优化道路等基础设施配置，集中提供完善优质的公共服务。完善作为县域中心和福州北翼经济增长极之一的高端服务功能。

1、东跨：向东跨越式发展是未来城市的主导方向，通过滨海新城、站前广场等城市组团的建设，疏解老城功能，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中优：凤山老城区受山体阻隔，城市可开发用地较少，重点是城市更新和提升服务功能。

3、北联：打通老城区与北部起步镇的纵向交通联系，适度向北（起步）跨越发展，加强城市更新。

## 第 121 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构建“一湾两核、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 专栏 15.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名称	建设指引	常住人口 (万人)
产城融合湾	依托罗源内湾，串联周边工业、港口、居住、商业等用地，打造产城融合发展湾。	—
老城生活区	<p>凤山老城：疏解老城人口和非核心功能，引导城市用地向滨海新城片区发展；逐步推动旧城改造更新，提升城市的环境品质，并将旧工厂置换为城市生活、服务用地；依托起步溪，进一步提升居住品质，补配中小学等公共服务，完善商业配套，提升城市活力。</p> <p>起步组团：集约建设起步新镇，为远景罗源的城市、产业发展储备必要的发展空间；整合居住用地布局，推进组团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山水环境，建设富有特色的宜居生活区；依托山林资源优势，加快道口经济培育，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与资源加工业。</p>	10.5
新城综合区	<p>松山新城：提升滨海新城、火车站站前区等生活配套服务水平，合理控制人口和居住用地规模，改善人居环境；强化与综合产业区集疏运通道的衔接，提升区域交通枢纽的地位；优化松山湖岸线利用，提升沿岸生态环境品质，充分利用山水环境，塑造富有特色和层次的滨海景观带。</p> <p>台商投资组团：发挥罗源港口和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延伸临港产业链条，推动港、产、城联动发展；组团发展以新能源和低污染工业为主，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强沿江沿海生态防护和景观建设。</p>	8.5
临港产业区	<p>金港组团：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提高行业创新研发能力，加快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建设生态钢铁产业基地。</p> <p>泥田组团：通过腾退低效企业，植入无污染的高新科</p>	2.5

专栏 15.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名称	建设指引	常住人口 (万人)
	研产业，建设高新科研产业区。	

## 第 122 条 规划功能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七类规划分区。

专栏 16.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	主要集中在凤山老城、起步组团及滨海新城，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主要以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注重临街商业活力塑造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的建设。
综合服务区	包括凤山老城文体中心、站前广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在保障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区	主要集中在滨海新区站前广场及凤山老城中部区域。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工业发展区	包括起步花卉产业基地、泥田产业组团、金港产业组团以及站前广场产业组团和台商投资区。应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空间和公共环境的干扰，并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物流仓储区	包括凤山西南部物流园、博澳码头周边配套物流区域。应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空间和公共环境的干扰。
绿地休闲区	主要依托起步溪、滨海新城沿海景观带、滨海新城中心公园等城市自然水系绿地、公园绿地组成。可准入少量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枢纽区	主要包括罗源火车站周边用地、博澳码头港口配套功能。在保障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的前提下，可准入与交通枢纽关联性较强的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	---

### 第 123 条 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在规划分区基础上，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细化用地布局。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约 34.81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8.54 平方千米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5 平方米/人之内（附表 10）。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在 8.07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0.27%。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贯彻节约用地原则，新建住宅应采用中高层为主的居住开发模式，旧城改造应因地制宜体现地方特色，改善道路交通、公服设施。新增城镇住宅用地重点向站前片区、泥田组团等周边区域倾斜，应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9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56%。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重，提升生活用地品质；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滨海新城、站前片区等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薄弱地区倾斜。

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加强站前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及生活服务类专业商业网络建设，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凤山旧城中心地带的商业服务业功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21 平方千米，约占

城镇建设用地的 5.56%。优化“菜篮子”产品产销地规划布局。遵循“菜篮子”专业市场的发展规律与趋势，重点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引导专业市场均衡布局，向外发展；统筹考虑用地、交通、环境等多项因素在外围进行增量选址，综合化、高质化发展“菜篮子”专业市场。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14.47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6.32%。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减少零散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优先保障罗源特色支柱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创新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向开发园区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业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具有污染的工业用地，新增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金港、台商投资区、泥田组团等区域。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0.49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4%。促进物流产业向城区外围组团集聚发展，主要分布在金港片区，依托港口货运功能，发展陆海联运物流园，保障园区用地供给。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7.90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9.82%。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以松岐路、凤南路、罗川中路等城市干路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90 平方千米，约占

城镇建设用地的 2.25%。主要包括现状供电用地、供水用地、通信用地、广播电视台设施用地等，新增公用设施用地主要为规划松山变电站、华润燃气调峰储备站等市政设施。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59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00%。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河网整治和山体修复等逐步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新城区宜高标准建设城市公园体系。中心城区新增公园绿地主要为起步溪、小获溪沿河绿地。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0.48 平方千米，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1%。主要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军事用地和殡葬用地等。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0.03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的 0.08%。结合功能布局调整，明确对留白空间的规划引导，规划留白用地主要零散分布在站前片区周边。

## 第二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 第 124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产品。

加强住房有效供给，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构建由配租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加大租赁住房供给，

配套完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机制。科学确定商品房增量，增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量。至 2035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 20%。

#### 第 125 条 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加强居住用地与公共交通网络、就业岗位分布、公共设施配套等空间的统筹力度，促进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新增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布局于凤山组团外围区域及滨海新城等片区。

坚持“疏解老城、拓展新城”思路，凤山老城区严格限制新增居住人口，并引导人口向外疏散。加快推动连片旧屋区改造，2035 年之前完成凤山老城区危旧房、老旧小区、城中村的整治改造，争取“多拆少建、只拆不建”，优先将腾挪出的空间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公园的建设。加快南门、西门等旧改、棚改项目建设，重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适度新增居住用地。结合台商投资区，在滨海新城片区适当增加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的建设，吸引人口与就业集聚，实现宜居宜业、产城融合。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幸福之城

#### 第 126 条 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加快发展优质高中，扶持和规范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

阶段教育，至 2035 年末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现象。至 2035 年，人均教育用地达到 2.5 平方米。

至规划期末，罗源将形成八所中学，包括一所高级中学，即罗源一中；三所完全中学，民族中学、罗源二中和福州三中罗源校区；两所初级学校，松山中学和罗源三中；两所为滨海新城配建的九年制学校。形成八所小学，包括福州民族小学、松山中心小学、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及第二附属小学、实验小学及实验第二小学、凤山小学、西门小学，其中西门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为新建，福州民族小学、松山中心小学为扩建。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应用型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规划保留现状职业中专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提升教育办学条件，规划拟新增两座职业技术学校，分别位于泥田组团和站前片区南侧。

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规划在凤山镇西侧建设一处特殊教育学校。

## 第 127 条 文化设施

规划结合站前片区新建一处文体中心，形成包括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宫、展览馆、博物馆等在内的县级文化中心。保留现状“九大中心”，提升现有工人文化宫，完善县级文化设施建设。每个街道中心集中布局 1 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实现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在每个社区配套 1

处综合文化活动站，实现 5-1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至 2035 年，人均文化用地达到 1.0 平方米。

### 第 128 条 体育设施

规划在松山新城站前片区新建一座县级体育中心、在凤山西侧新建一处组团级体育馆场。每个街道布局 1 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实现 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全覆盖。每个社区布局 1 处体育健身点，实现 5-10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全覆盖。至 2035 年，人均体育设施用地达到 0.7 平方米。

### 第 12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改善、提高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医疗机构的设施条件和医疗水平。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结合社区配套设置若干卫生服务站。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达到 1.0 平方米。

### 第 13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布局。中心城区规划于凤山镇罗东路中段新建县级养老院 1 处、于滨海新城新建县级养老公寓 1 处。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完善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网络，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床，实现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

## 第四节 城市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 第 131 条 打造高品质城市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系统

以水系网络为骨架，加强城市景观水体和滨水绿带建设，完善滨水空间休闲游憩、公共交往功能，塑造山水呼应、蓝绿相融的开敞空间，全面营造生活、消费、创新等多元场景，塑造水城共融的高品质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建立以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为主体的城市公园体系，引导城市绿地系统均衡布局，提高绿地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围绕起步溪、南溪两侧、世纪公园、站前广场、旧城“九大中心”、新区文化中心等打造主要公共空间节点。“见缝插绿”建设小广场、口袋公园，贯通街道、绿道、滨水慢道等公共空间，鼓励单位开放共享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末，中心城区绿地率达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以罗源城市山海资源为依托，构建“三环多廊、多水串城、八园星布”的绿地系统布局。

#### 专栏 1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

三环多廊	三环包括以滨海岸线为核心载体的蓝色海岸环；以城市绿地、郊野公园为核心载体的近湾景观环；以山体林地、郊野公园为载体的近郊生态环。多廊则是指各组团之间或者组团内部山海之间的通风廊道与景观视廊。
------	--

多水串城	由起步溪、南溪、大获溪、小获溪等自然水系开辟形成多条生态廊道，将城市化解成小组团斑块镶嵌于蓝绿系统中，通过水系将山、城、湖、海有机联系起来。
八园星布	包括渡头公园、泥田中心公园、白水公园、新城中心公园、松山岛公园、鹤屿水景公园、屿东水景公园、北山湿地公园。

### 第 132 条 城市蓝线和管控要求

将起步溪、南溪、大获溪、小获溪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滞洪区用地界线，蓝线两侧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水体功能控制两侧绿化带宽度。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环境治理、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 第 133 条 城市绿线和管控要求

绿线管控范围包括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两种类型。结构性城市绿地含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主要包括规划预留的块状绿地及将块状绿地连接成网的廊道绿地。

块状绿地主要是4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公园缺乏地区按2公顷),每个街道布局至少1处;廊道绿地是呈带状布局,能将城市重要块状绿地串联成网状系统的滨水、沿路绿地,廊道间距1.5-2.0公里。规划至2035年,纳入绿线管控的城市绿地总面积330公顷,人均15平方米以上。对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生态绿地(非建设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的凤山、莲花山等山体。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民生建设确需占用,经论证可行后可对其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须遵循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游憩品质不降低、廊带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廊带公园绿地宽度不得低于原公园绿地宽度的80%、最窄处不小于12米。没有纳入绿线管控的其他绿地与由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体划定;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第134条 古城整体格局

历史城垣保护。保护古县城的格局,保护古城的城门历史信息和城垣格局形制。保护体现县城各重要时期城垣形制的城垣遗

址等历史信息。

整体风貌保护。延续历史风貌的要求，提出老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延续，历史街巷和视线通廊的保护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的控制等规划要求。

传统街巷保护。保护以北门巷、后张巷、李园坂、孝巷为核心的传统街巷格局、传统空间尺度及传统街巷风貌。

传统风貌集中区的保护。保护后张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街区内的明清传统建筑、2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古崇德桥护栏等；保护传统街巷网络与空间肌理，以北门巷、后张巷、李园坂、孝巷等为核心的传统街巷网络。推动后张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福建省历史文化街区。

#### 第 135 条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

保护中心城区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普查成果推荐建议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 136 条 城市紫线与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的紫线包含历史建筑的保护界线。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暂以本体外扩5米作为保护界线，后续以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紫线

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第六节 城市风貌与空间形态塑造

### 第 137 条 城市风貌特色

充分发挥罗源中心城区“背山面海，临河拥湾”的优越自然地理环境，“以山为屏、以水为脉”构建城市整体景观网络，联系各功能组团。随入海水系景观带的向东延伸，城市风貌由老城风韵逐步转化为新城新貌，总体形成“山环水润、新旧交融”的风貌特色，塑造独特畲乡滨海风貌。

### 第 138 条 总体风貌格局

构建“一带串城、二水汇湾，三区共簇，四廊互映”的总体景观结构。

专栏 18. 中心城区景观结构		
一带	产城融合风貌带	延 G228 至江滨北路、松岐路、松岐中路，串联金港、泥田、新城及台商投资区，打造产城融合的多彩风貌。
二水	北水：护国溪、起	以南北两条由西向东入海的内河水脉蜿蜒曲折贯通

	步溪、南溪组成的北部水系 南水：小荻溪、大荻溪组成的南部水系	各城市组团，打通山海之间的景观廊道，为罗源山-城-湾-海的城市空间序列，提供渗透纽带，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的景观风貌。
三区	活力老城风貌区	以居住、公共服务配套功能为主，依托老城的城市肌理和滨水廊道，重点以老城更新、文化复兴、品质提升为核心任务，梳理再现大美罗川的传统山水格局。
	现代都市风貌区	以高品质、高规格的要求塑造的宜居新城，承载罗源文化活动、会展博览、商业商务、滨海居住等服务配套与高端居住功能，以中高强度的复合开发和现代化城市风貌塑造，建设罗源中心城区未来的新名片。西侧站前区域重点打造公共建筑群，塑造富有地域特点的新城辨识点；东侧滨海区域重点打造亲水活力岸线，塑造富有韵律的滨海城市界面。
	现代港城风貌区	通过以经济开发区为基础的提质与升级，打造现代港产城融合互动区。通过低层高密度的产业园区管控和生活区域配套，构建富有现代感、科技感的集约港城产业风貌区。
四廊	景观视廊	依托主要的功能性道路形成通透舒朗的景观廊道。临城市干道一线建筑应保证城市主要景观轴线及视线通廊贯通。控制视廊内临路一侧首排建筑高度36米以下，控制建筑高度在24米及以上的建筑物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综合利用色彩分区、造型差异，避免同质化及视线拥堵。

## 第139条 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分区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高-中高-中-低”四级强度控制。

专栏 19.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分区		
强度分区	管控要求	分布地区
高强度开发地区	建筑高度已 36 米至 80 米为主。	主要为站前广场商业商务核心区域。
中高强度开发地区	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为主，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54 米。	主要为滨海新城组团的新建区域。
中强度开发地区	建筑高度 27 米以下，奠定基准建筑高度，打造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	主要分布于老城区的凤山、起步等组团，以及外围组团的靠山地区。
低强度开发地区	建筑高度以 24 米为主。	主要分布于城市内部山体周边或城市开敞空间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区域，以及视线通廊控制范围内，打造宜人的城市风貌。

## 第 140 条 城市天际线

整体保护和塑造城区周围一重山前、内河水系、滨海岸线等重要山水资源。加强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山水资源景点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保护莲花山、金钟山、和尚头、樟岩山等连绵山体，通过呼应与对比山脊线等手段，丰富天际线与山脊线的节奏变化，并确保视线通廊不受遮挡。应保持背景山体的 30%-50% 山景不受建筑物遮挡，个别地标性建筑经立项论证可突破视廊内建筑控高。

严格控制起步溪、南溪、大获溪、小获溪等水岸蓝线至滨水第一重城市界面，保证水系周边区域的公共性与开敞性，滨水第一排建筑使用退台方式增加变化。沿海滨新城东岸打造富有海滨

城市特色的天际线，沿站前广场轴线设计具有地标特性的公建群，作为城市地标引领整体天际轮廓线的起伏变化。

## 第 141 条 交通廊道及门户节点风貌引导

### (1) 交通廊道

#### ① 交通性道路景观风貌

主要为城市主干道。道路两旁种植大型乔木作为行道树。种植高度适当的灌木作为绿化分隔带。各种绿化的种植不能遮挡交通视线。交通指示系统要清晰明确，结合绿化设置以充分利用空间。人流车流拥堵的复杂地段，可以设置过街天桥和过街地道。

#### ② 生活性道路景观风貌

以城市支路为主。道路小品设施种类应齐全，设计精致，提高户外生活质量。在市民活动量密集并有特色的路段，可设置休息区，增加行人滞留机会。

#### ③ 商业性道路景观风貌

商业性道路应设置足够宽的步行道，步行空间应具有引导性，根据商业设施的分布来引导人流，并在开敞地带设置座椅，为行人提供休息地点。在适当地方设置开敞空间，布置树木绿化，使购物功能和休闲功能结合起来。

### (2) 门户节点

#### ① 站点型城市门户空间

主要包括高铁车站、汽车站等城市门户空间。这一类型的门

户空间应注重站前广场界面的形成。广场周边建筑的界面应连续，要从色彩、尺度、材质等方面充分考虑人性化的需要，应结合绿化景观、城市小品及家具的建设，传达城市历史文化，形成富有城市特色和文化内涵的门户节点景观。

## ②入口型城市门户地区

主要包括高速入口、其他道路进入城市的入口地区。强调建筑物、建筑群之间的整体关系，注重形成建筑群的外轮廓线、阴影效果、以及整体的可识别性，道路宽度、周边主要建筑的尺度宜比其他地区大。形成较为完善的交通标示系统。考虑立体的视点与景观效果，立体交通设施的设计应该注重视线的通透性，应注重交通的疏散组织，绿化以简洁、美观为主。

# 第七节 推进城市更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推进老旧小区、街区、片区精细化连片改造，加快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防灾减灾等民生短板。采用“微改造”方式，以保留、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在城市更新中保护传承城市文脉。

## 第 142 条 老城区

罗源老城区主要集中于凤山镇，将老城区分为调整型和重构型两类进行更新改造。

调整型更新地区：以历史地段周边地区的更新为主，采用微

改造的方式，重点推进后张街-李园坂-孝巷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地区的有机更新，通过对街巷进行修复，打造公共活动空间，对建筑采取以保留、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的策略，在城市更新中保护传承城市文脉，彰显人文底蕴，提升城市魅力。保护街区现有的空间格局，保护重要的传统街巷、广场的空间尺度，有机延续历史街区传统空间肌理，严格控制街区及周边建设对街区的侵蚀和破坏。其他更新片区内有历史文化遗存的，应对遗存进行原址或异地保护，避免城市更新破坏历史文化遗存。

重构型更新地区：以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主要分布在凤山镇的北门社区、南门社区、东门社区以及东环路沿线周边地区。以街道为更新单元，补齐民生短板，优化功能布局，逐步更新老旧棚户区。充分利用边角地、畸零地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加强次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治理道路拥堵节点，完善公共慢行系统与市政基础设施。采取低影响开发、雨污分流、截流和调蓄等综合措施改造老城排水系统，降低内涝风险，减少溢流污染。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停车、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

### 第 143 条 旧屋区

中心城区的旧屋区主要分布在凤山镇西门社区的城中村，主要以成片旧改地块为主。加强市政道路建设与旧屋区用地综合利用，旧屋区采取全面改造或整体拆除形式更新，带动周边存量资

源提质增效，形成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活社区。

#### 第 144 条 旧厂区

中心城区的旧厂区主要分布在罗源湾开发区北岸的工业用地以及凤山老城周边的零星工业用地。在旧厂区改造中保留工业地块发展符合产业导向、经济社会效益好、环境影响小的都市型工业。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空间组织优化，鼓励发展产业研发、中试、孵化等功能。其余零星分布的旧厂区，因地制宜进行商业服务配套、生态复绿等功能置换。转型工业用地优先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休闲游憩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145 条 构建“生态、高效、舒适、安全”的地下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战结合、点线结合、分层开发、可操作性原则，按照建设紧凑、集约型城市的发展要求，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探索各种地下空间利用的可能性。根据功能完善的需要，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运营效率，促进城市安全、和谐、繁荣发展。

#### 第 14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编制应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科学预测城市发展的需要，坚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使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

发展水平相适应。

地下交通设施：建设地下通道和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建设。

地下市政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市政设施及管网，鼓励结合道路改建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工程等。

综合性地下空间：鼓励结合重要的交通接驳区域、商业商务中心、行政办公中心等区域设置大规模、一体化的综合性地下空间。

历史地段（历史街区）的地下空间：遵循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地上地下一体化的原则，在保护历史特色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展示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等地下空间开发。

## 第九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 第 147 条 交通发展目标

优化组团内部道路网结构，强化组团间联系，形成一个布局科学、功能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骨干道路运行速度达 25 公里/小时以上的标准。

## 第 148 条 路网布局

**主干路。**形成“八横七纵”的主骨架道路网络，主要承担片区内的中长距离交通职能，兼容生活性功能。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2—50 米，部分路段受地形限制可适当缩窄红线宽度，但不应小于 24 米。“八横”自北向南依次为护国路、凤山北环路、罗中路—罗东路、东外路—渡头路—江滨北路、泥田路、罗川路—江滨南路、滨南大道、通屿大道。“七纵”自西向东依次为凤山西路、北环城路—东环城路、罗川中路、松山西路、岐鹤路—岐鹤南路、松岐路、世纪金源大道。

**次支路。**次干路承担主干路交通集散作用，主要为城市居民生活服务兼有交通性功能，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20—30 米。支路是主干路和次干路的分流道路，主要承担片区内部局部的交通联系和短距离交通出行，红线宽度一般在 20 米及以下，有拓宽条件区域可适当拓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要对次支路进行加密，落实街区制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次、支路网密度，结合城市更新打通断头路，增强路网完整性。

## 第 149 条 公共交通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和措施，通过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所有主干道均应布置公交路线，在符合条件的城市道路辟建公共交通专用道。提高服务水平。至 2035 年，公交线路的非直线系数不大于 1.4，公交车辆拥有率达到每万人 8 标台，公

交场站规模达到 3.12 公顷，平均候车时间控制在 7 分钟，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70%，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出租车方面，规划期末车辆拥有率达到每千人大于 1.2 辆，平均运营速度在 25 公里/小时以上。

### 第 150 条 慢行交通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道路过街设施布局，加强公共通道空间利用，提高慢行交通可达性和路网组织的灵活性；打造斌溪、澳里溪、大小获溪、南溪、起步溪两岸亲水绿道，延伸吕洞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将自然节点、人文节点、城市公共空间和城乡居民点有效串联，并依地形情况设置驿站、娱乐健身等附属配套设施。台商投资区提前谋划构建连续、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营造高品质的慢行环境。规划期末，罗源中心城区慢行系统呈“四核三廊道”的布局形态。

### 第 151 条 交通设施

#### （1）对外交通设施

铁路交通设施。规划提升现状罗源站规模等级，接入温福铁路、温福高铁及福宁城际铁路 F3 线，其中城际轨道 F3 线利用现有温福铁路建设。

汽车站。引导现状罗源凤山汽车站及罗源凤南汽车站逐步整合至罗源县二级汽车站，完善交通组织。

物流中心。依托规划建设的滨海物流园打造罗源城区物流中心，为城市商贸流通与工业区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 （2）公交场站

综合车场。规划提升罗源站公交首末站作为综合车场，主要用于线路的发车调度、车辆停放，兼具车辆维保、运营管理等辅助功能。

公交首末站。规划凤西公交首末站、凤南公交首末站、江滨南路公交首末站、金港公交首末站，提升现状水岸菁华公交首末站，公交首末站主要用于线路的发车调度、调头折返及夜间停放。

#### （3）停车设施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逐步降低路内停车位比例，提高配建停车比例，力争到2035年，路内停车位比例降到5%以下，配建停车位比例占到80%以上。结合城区各功能区的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规划城市路外大型公共停车场11处，城区公共停车场泊位总数不少于4700个，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不小于0.8平方米。至2035年，建成供需相适、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绿色低碳、群众满意的城市停车系统。

#### （4）充电设施

新建各类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占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比例不低于20%，并100%车位预留配电线路通道和充

电设备位置。至 2035 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

## 第十节 城市市政设施布局

### 第 152 条 中心城区供水工程

安全可靠的供水目标：远期中心城区供水保证率达到 95~97%，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布局多水厂联合供水系统：提供城市供水安全性，罗源中心城区采用多水厂布局。罗源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31.87 万立方米/天。至 2035 年，规划 7 处水厂，整个中心城区总供水规模 45.8 万立方米/天，形成多水源联合给水系统，以满足中心城区远期用水量需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源支撑体系：罗源县中心城区水厂水源取自霍口水库、昌西水库等水库和敖江引水工程。

### 第 153 条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

规划目标：规划中心城区远期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各污水系统的污水厂处理能力 100%达标，尾水排放同时满足浓度和污染物总量的控制要求。城区排水体制实现雨污分流制。科学布局污水设施，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5 处污水处理厂。

保护水环境敏感性，制定污水排放标准：各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排污总量应小于水环境容量。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取为 75%，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80%以上。

#### 第 154 条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

负荷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计算负荷预计 381.7 兆瓦，电力负荷密度为 179.2 千瓦/公顷。

变电站布局规划：规划远期罗源县中心城区由 4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供电，远期中心城区共有 9 座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高压走廊及线路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八回 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220 千伏线路预留 30~40 米高压走廊，35 千伏、110 千伏线路预留 15~25 米高压走廊。

中压配网规划：确定高压供电分区，理顺中压配网结构，规划电力开闭所和电力环网联合供电的形式，合理安排中压配电设施，预留配电设施节点。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设施原则上设置在地面一层。

市政电缆管道：规划远期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力电缆穿电力管沟敷设，并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紧邻变电站的道路须两侧布置电力管道。

## 第 155 条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

业务量测算：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固话用户 8.8 万线；移动用户 18.48 万户；数据电信用户为 7.04 万线；有线电视用户 5.06 万户。

通信局所、移动基站：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各通信局所和机房，结合场景需求适当增加 5G 通信基站数量。

## 第 156 条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

气化目标及用气量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99%，其中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液化石油气气化率为 9%。至 2035 年，罗源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年使用量将达到 5000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使用量约为 900 吨。

规划气源及输配系统。规划期罗源县中心城区的主气源来自海西天然气二期长输管线，届时 LNG 气化站将成为罗源县中心城区的调峰及应急气源，LNG 来自莆田秀屿 LNG 接收站及漳州龙海 LNG 接收站，燃气管网无法到达的地区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

《规划》确定规划期罗源县中心城区管网压力级制采用“次高压 A—中（中压 A 和中压 B）—低”三大级四小级的压力级制。

规划燃气设施。规划建设 4 座调压站和 1 条次高压管线。不再规划建设液化石油气储配站，LPG 瓶装供应站将逐步整合，由城区向郊区转移。

## 第 157 条 城市黄线与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等重要交通设施，主要的供水、排水、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热电厂、燃气、环卫设施，特勤消防站、战勤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数量、类型和位置纳入黄线管控，用地界线在详细规划中进行具体落实。规划未确定的其他黄线在下层次规划中依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一步划定。

管控要求：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要求下，线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位规划落实；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四至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位规划落实。

## 第十一节 城市安全防灾

统筹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风险区，强化灾前风险防控。以城市快速路、公园、绿地、河流、广场等为界划分防灾分区，完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预留弹性空间作为临时疏散、隔离防护和防灾避难空间，谋划灾后中长期安置空间。在高风险或适宜地区前瞻性布局安全应急设施用地，预留交通、市政等基

础设施接入条件。发挥地下空间抗爆、抗震、防地面火灾、防毒等防灾特性，构建地下空间主动防灾系统。

### 第 158 条 适度增加疏散救援避难空间

救援疏散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路网为主通道，统筹公交专线、城市应急通道（和应急空中廊道），构建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中心城区内设置 27 条救援通道，以能够连接中心避难场所和城市出入口的快速路为主，主要包括国道 G104、江滨北路、通屿大道、罗川中路、罗中路、松岐中路、松岐南路、世纪金源大道、京岚线、凤南路、东环路、松北路、金源路等。

应急避难场所。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人防部门避难场所、应急部门自然灾害避灾点等其他避难场所。至 2035 年末，人均有效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充分结合现状及规划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大专院校等开放空间及地下空间，建立“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加强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建设，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应急通道、加密临时性避难场所、应急服务中心等设施。中心城区设置盛世名城广场、九大中心广场、凤蝶广场、民族中学田径场等 10 处县级中心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

### 第 159 条 防洪治涝安全保障体系

#### 1、防洪（潮）排涝标准

- 1) 防洪标准：防河洪采用 20~50 年一遇的标准。防山洪采用 10~20 年一遇的标准。
- 2) 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的标准。
- 3) 防潮标准：采用 50~100 年一遇的标准。
- 4) 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的标准。居民住宅和工商企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

## 2、防洪（潮）排涝工程规划

1) 防洪规划。山区洪水的防治措施主要是缓蓄和截流。一方面采取措施缓蓄洪水，山区加强水土保持、植树造林，增加雨水下渗，减少地表径流，降低山洪对下游的压力。另一方面，重视将山区洪水截流，从源头上减轻城区防洪压力，同时规划人工湖或水库，调蓄洪水，降低城区河道的泄洪压力。充分考虑内河水系所需应对的排泄山洪、排除涝水的要求，对内河水系的蓝线、河道深度、河底坡降等提出调整要求。

2) 排涝规划。结合区域建设实际情况，考虑局部调整用地性质和抬高地坪标高。针对积水严重的区域，通过规划调蓄池、路面行泄通道、雨水强排系统等方案，促进地面积水能快速排出。

## 3、海绵城市建设

秉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城市积水点与易涝区的专项治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与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

## 第 160 条 抗震防灾工程

### 1、抗震设防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中的抗震设防要求的分类，罗源县中心城区一般建筑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提高 1 度设防等级，即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 2、抗震防灾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公共建筑（包括医院、大型文化娱乐设施、大型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县级防灾减灾工程、重要生命线工程等通过设防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 第 161 条 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推动县一乡（镇）两级指挥场所、消防站建设，建立健全与军队、消防和武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铁路、公路协同的区域疏散救援通道，提高通道设防等级。至 2035 年末，中心城区消防站服务辖区一般地区控制在 5-7 平方千米，旧城区控制在 4-5 平方千米。

结合罗源建成区现状、城市发展布局，划分消防辖区并确定消防站规模。中心城区共规划城市陆上消防站 7 座。其中现状保留及提升的消防站为 2 座，规划新增消防站 5 座。结合消防站布

局，统筹建设消防训练基地。

### 第 162 条 人民防空工程

贯彻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方针。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等专用工程相配套的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至 2035 年，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2.6 平方米。

## 第十二章 落实省市战略部署，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 163 条 借力丝路海港城，打造一带一路双循环战略支点

未来福州将充分发挥福建省省会中心城市龙头引领作用，完善对外交通通道和基础设施网络的建设，辐射带动莆田市、南平市、宁德市等闽东北地区的发展，强化交通、能源、水资源、港口、产业布局等的统筹布局。罗源县应积极与连江环湾同城，共同打造丝路海港城。

在产业上积极拓展腹地空间，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一是汇聚国内发展要素，畅通国内大循环，包括依托东部沿海通道，链接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向南链接粤港澳大湾区等。二是东向扩大对外影响，融入国际双循环，包括向东北亚国家乃至俄罗斯、美国制造产品输出；对接东盟国家、印度，强化产业链控制和市场开拓；向澳洲、非洲、中东等国，保障战略资源输入效率。

第 164 条 积极融入福州都市圈发展

一、融入都市圈产业与创新空间格局，承接福州市区产业功能疏解

发挥罗源自身的产业与沿海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山海协同创新走廊和沿海协同创新走廊的发展，加强与山区协同创新发展，聚焦大生态、大农业、大旅游，构建绿色产业协作体系。加快大

数据、海洋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区域产业链。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向创新集群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掌控能力的专业化创新产业园区。围绕绿色发展，立足山区特色，充分发挥旅游、文化、生态和地域特色产业优势，加快谋划布局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社区功能配套、生态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体制机制灵活、示范效应显著的特色小镇。

## 二、融入福州都市圈山海一体的生态安全格局

共筑山海一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都市圈内外和陆海生态系统的联动，共同构筑“两大山海生态屏障、七条流域生态廊道、六片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安全格局。福州都市圈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强调“山海城”的生态格局。罗源是福州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生态系统是一个共同生命体，推动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即是保护罗源的生态系统。

区域海域生态格局上，罗源湾应主动与连江开展海洋生态安全共治，重点保护湾区滨海湿地。山区生态安全格局上，罗源西部山区应加强与闽侯、晋安等东部山区的合作，开展生态保育与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河流廊道上，应学习闽江“山水林田湖草”的治理思路，保护和修复起步溪水生态系统，加强沿线建设

管控。

### 三、共建福州都市圈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网络

福州都市圈建立以城际铁路为核心的城际就业通勤交通体系，罗源主动对接城际铁路 F3 线，积极融入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缩短与福州和宁德的时空距离。

福州都市圈将进一步完善“四纵三横二联”高速公路主骨架，推动打造环闽江两岸旅游公路带。罗源要积极融入的高速公路布局中，打造罗源湾南北疏港高速公路+福州外郊快速环线+沈海高速公路及复线公路构成的福州北翼高速环。国省干线交通上，融入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罗源境内形成“一横四纵”的国省干道骨架路网。

福州都市圈将推进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调发展，提前布局公路-铁路-水路高效接驳，谋划港区一体化交通体系。罗源湾与江阴湾都是福州重要的“一集一散”两大外海深水港区，共同组成福州港群，罗源要加快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完善集疏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进一步提升港口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罗源港打造成为以散货运输为主，服务临港工业发展的散货物流枢纽港。

#### 第 165 条 重点融入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同发展

一、重点推进宁德-罗源湾产业协同，共建区域合作产业基地  
共同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跨区域

联动发展。调整优化湾内养殖布局，深化大黄鱼等渔业品牌建设，探索养鱼资质管理、共建水产品交易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共同推进红树林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共同打造菌菇种植和食品加工产业基地。统筹特色海岛开发，共建闽东北湾区旅游，建设集休闲、观光、科普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新亮点。积极推动港口专线铁路建设，提前布局公路-铁路-水路高效接驳，谋划港区一体化交通体系。

## 二、加强协调宁德-罗源湾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加快宁德三都澳区域-环罗源湾地区的环境保护与开发利用协调，共同打造海洋海滨旅游、环境共同治理等。加强环罗源湾与三都澳地区的环境共治，通过积极促进罗源（福州）与宁德两地联动建立协商机制，严格控制污染性项目，共同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在空气质量上，福州与宁德两地环保局已经签订《环罗源湾-三都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备忘录》，双方通过推动环罗源湾-三都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环罗源湾-三都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此外，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和环三都澳-罗源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与岛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 三、整合宁德-罗源湾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文化 IP

加强罗源鉴江至三都澳的海洋旅游发展，利用鉴江镇的滨海景观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结合鉴江新城建设，发展以渔业风情

为特色的产城融合的特色小镇。向北与宁德三都澳地区形成旅游协作，同时宁德与罗源的山区都是畲族文化资源所在地，因此，应加快推进山区旅游资源、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共同开展相关文化方面的展示，打造福州北部畲族文化品牌旅游。

### 第 166 条 与连江环湾同城，构建福州都市圈发展战略枢纽

#### 一、构建福州都市圈北翼协同发展枢纽

北岸：重点对接宁德环三都澳协同发展区，强化港口物流对宁德相关产业的辐射和服务作用，同时加强与宁德锂电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分工协作。南岸：重点建立与现代物流城的物流产业协作关系，扩大港口的物流规模。同时，通过交通同城化战略，进一步加强罗源县与连江县的合作，以港城为核心推进罗连同城化发展。

#### 二、推进环湾一体化发展，实现南北联动

罗源湾是福州都市圈确定的重点发展的闽江口湾区之一。突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推进环湾一体化发展，以新区、组团联动为抓手，加快实施环湾发展的空间发展战略，形成松山、金港、牛坑湾/将军帽、濂澳、鉴江、可门、大官坂、马透等 8 个组团，实现南北联动。通过各组团功能的差异化定位及发展，进而推动罗源湾湾区发展，服务海上福州建设大局。

#### 三、推进罗源湾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在加快环罗源湾区域资源开发的同时，加强区域环境污染的

综合治理力度，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促进区域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注重在港口开发、发展临港重化工业和城市化中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求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实现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进节水、节电、节能、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搞好对港区生态环境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加强与连江的合作，统一协调管理，共同开展罗源湾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协调处理好港口、临海工业发展与现有海水养殖业的关系；保护滨海湿地，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罗源湾、定海湾及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等相关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长期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区域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根据跟踪监测的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或及时调整规划。

#### 四、强化连江海湾旅游协作，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连江有丰富的海湾旅游资源，既拥有漫长的海岸线，也拥有诸多的旅游特色小镇。罗源应充分吸收连江的旅游发展经验，并积极与连江旅游资源对接发展。构建连罗环湾旅游区，依托“连江黄岐-马祖白沙”海上客运通航，积极培育和拓宽闽台旅游客源市场，加快环海峡旅游圈建设。加快大型滨海景区建设，通过打造一座集旅游、度假、养老、渔业观光为一体的综合项目，扩大区域旅游影响力。

## 第十三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 167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形成“县域—乡镇”两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大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规划编制实施传导机制。通过制定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保障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有效传导和落地实施，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空间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 第 168 条 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鼓励县域内以一个或几个镇联合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采取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方式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传导。

##### 1、刚性传导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控制方式为一线到底，边界规模均不得突破；耕地保有量、自然保护地面积、自然岸线保有率、森林覆盖率、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作为强制性内容由《规划》分解至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基础设施和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

布局作为约束性布局传导至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作为约束性内容传导至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弹性传导内容

乡镇主导功能、分级分类、人口规模以及乡镇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邻避设施的布局要求等内容作为引导性内容传导至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专栏 20. 各乡镇发展指引					
序号	乡镇名称	等级	类型	主导功能	人口规模(万)
1	凤山镇	中心城区	城市组团型	重点优化提升老城区。逐步推进县政府周边及其他棚屋区、危旧房改造，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完善、提升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塑造老城特色风貌空间。	8.10
2	松山镇	中心城区	城市组团型	有序推进城镇建设，打造为集商贸、商业、旅游服务和居住为一体的综合配套服务区，疏解老城区压力；临港产业集聚区，台商投资区。	11.50
3	鉴江镇	重点镇	工贸带动型	有序推进老城更新、品质提升；促进盐场地块开发建设；解决历史遗留围填海问题；打造以滨海旅游、创新科研及海洋新兴产业为主导的乡镇。	1.70
4	中房镇	重点镇	现代农林型	以发展生态花卉产业、林业保护为主的乡镇，并积极拓展农副产	1.85

专栏 20. 各乡镇发展指引					
序号	乡镇名称	等级	类型	主导功能	人口规模(万)
				品集散和生态旅游服务功能。	
5	飞竹镇	重点镇	工贸带动型	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以工业生产为主的乡镇，并积极拓展农副产品的集散和生态旅游服务功能。	1.10
6	西兰乡	一般乡镇	工贸带动型	工业生产和生态茶产业种植为主的乡镇，有序推进园区更新建设。	0.90
7	起步镇	一般乡镇	城市边缘型	中心城区紧邻乡镇，现代食用菌生产基地；优化提升镇区组团，有序推进旧城更新；拓展旅游和养生养老产业发展。	2.40
8	碧里乡	一般乡镇	滨水港口型	以港口和临港工业发展为主的乡镇。有序推进牛坑湾围填海，促进港口和配套设施建设。	2.00
9	白塔乡	一般乡镇	工贸带动型	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以工业生产和商贸服务功能为主的乡镇。	1.20
10	洪洋乡	一般乡镇	工贸带动型	以工业生产和商贸服务功能为主的乡镇，有序推进园区更新建设。	0.80
11	霍口畲族乡	一般乡镇	旅游带动型	以库区旅游、畲族文化旅游和生态茶产业为主导的乡镇。	1.50

## 第 169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 1、划定全域规划管理单元

加强全域各类资源要素统一规划管理，建立以管理单元为载

体、覆盖全域的详细规划编制管理体系，落实《规划》的战略意图，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的管控要素与指标，指导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结合行政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照不同空间类型，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1 个管理单元，差异化制定各管理单元的规划重点指引内容。

## 2、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通过管理单元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指标与布局进行落实与细化，主要传导规划指标、“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同时需遵循管理单元层面的国土开发强度等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 3、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规划可以以一个村或多个村为基本单元进行编制，主要侧重于从区域的角度对布局进行调整，协调村庄发展和区域发展间的关系，减少建设性浪费。对村庄规划的主要传导包括底线要素的刚性管控，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保护建筑控制线等；以及结合村庄发展类型和定位，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生产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等各项建设的弹性引导。

## 第 170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开展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等专项规划编制，不得违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施严格管理。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洋与海岛资源保护与利用、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用海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71 条 环湾片区建设

**站前片区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康养、社区治理等社会事业在滨海新城均衡配置发展，提升滨海新城文化软实力。积极打造立足滨海新城，辐射中心城区和罗源湾港区的商贸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现代生活服务业，提升新区品质能级。

**生态钢铁城建设：**依托碧里、将军帽等深水岸线资源，通过产能置换，对钢铁行业进行全面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严格按照节能减排、超低排放的标准，以宝钢德盛为龙头，加快发展不锈钢产业链，打造金港大型不锈钢产业基地。

**智能汽车城建设：**加快台投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装备自动化产业项目、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机芯自动化生产等项目建设。突出加强与福州市青口汽车生产基地、宁德上汽生产基地和宁德时代的产业联系，对接上汽一汽宁德电动车项目以及宁德新能源电池产业，进一步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重点开发为乘用车配套的产品，逐步形成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汽车和新能源配件生产体系。

**将军帽能源基地建设：**以能源保障为核心，充分利用海运优势，建设燃气电厂，加快智能电网配套工厂项目建设，依托将军帽港口作业区建设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

**促进港区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省际、城区和港区路网体系，着力提升罗源港集疏运能力，全面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交通路网体系。规划建设福莆宁城际轨道 F3 线，加快推进罗源湾北岸铁路支线开工建设，配套完善港区管廊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碧里作业区 7-10#泊位、罗源湾淡头作业区 5#、11#、12#泊位等作业区泊位建设”。

#### 第 172 条 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城乡交通路网体系。**规划推进罗源湾特大桥和通联西北片区乡镇的省道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县道 X143 线、X141 起步至洪洋公路拓宽改建，中房至柏山公路、飞竹至斌溪公路、霍口至南墘公路以及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提级改造工程建设。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霍口大型水库、昌西中型水库、铁香炉水库、石塘水库、起步溪防洪工程、洪洋溪防洪治理工程、百丈溪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大、小获片防洪工程建设。

**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加速城乡供水管网改造提升，着力解决沿海区域自来水供应问题，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构建清新干净的生态水系。积极推进罗源湾北岸港区供水供气工程，解决碧里乡沿海村缺乏安全饮用水的重大民生问题，为罗源湾北岸港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以及待开发的牛坑湾围垦区提供完善饮水基础设施。

## 第 173 条 城区品质提升

**加快推进旧城区改造。**以适应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有序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创建一批完整社区、绿色社区。积极推进 2000 年以前建成的部分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城区市政道路及两侧立面改造工程，逐步完善与小区相关的城区道路、公共交通、供排水、供电、供气、停车库（场）等基础设施，完善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服务设施。适时启动西外路片区、学前洋片区、中心市场片区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东国道两侧、鉴江旧城等片区的旧屋区改造工程，规划推进罗源县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提升城区休闲品质。**以“秀美山川”建设为方向，加快推进莲花山公园、渡头湿地公园、笔架山公园、北山巽屿湿地公园、凤梅生态公园二期等休闲资源改造提升，实施动车站站前广场公园、岐头大桥至五里大桥段沿河生态绿地景观等一系列公园绿化及步道项目，完善城区文化服务、休闲购物、健身锻炼等配套服务设施。强化重点路段、校园周边、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基本消除城区环境脏乱问题。建设一批社区公园、街头公园，拓展城区公共休闲空间。

**优化完善城区配套工程。**优化完善城区路网系统，加快推进岐阳片区路网、三中东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建设一批汽车充电桩、

充电场站。健全公共交通路线、场站等配套设施，规划一批城区慢行系统，构建更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有序开展局部片区、局部点位道路“微整形”，改造提升社区路网通过能力，疏通城区交通“毛细血管”，基本消除城区交通拥堵。

### 第三节 实施保障机制

#### 第 174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县委县政府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过程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县委县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 第 175 条 建立实施监督考核机制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严格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落实规划实施的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和考核，并作为各镇街、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 176 条 健全空间规划政策法规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应用指南制定工作，确保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深化研究和制定重点领域、重要地区的相关政策，强化各类政策措施在空间上的统筹协调，及时调整和修订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政策。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77 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推动实现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以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强化各部门、各镇街的信息联动和统筹协同，整合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及时将新批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汇总纳入平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形成“全县规划在平台、全县规划看平台”的数据共享良好氛围。

**强化信息平台的支撑作用。**建立并依托信息平台，结合规划实施评估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强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调整的平台动态反馈机制和支撑作用，为开展城市体检和规划全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探索智慧规划。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


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管理。

## 主要图纸

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4.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5.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6.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8.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9.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